

耶利米書筆記

目錄：

I. 約西亞時期的歷史背景

II · 耶利米其人

III · 社會背景

IV · 《耶利米書》文本

V · 《耶利米書》的結構

A · 1-29 章

B · 30-45 章

C · 46-52 章

IV · 本書大綱

A. 年代不詳的預言和事件表明，猶大受到足夠多的警告，要她悔改者。 1：1-17：27

B · 陶匠和陶器——從有機會悔改到必然被擄。 18：1—23：40

C. 向亞述投降的必要性的信息。 24：1—29：32

D · 耶利米傳講一些有關以色列未來的盼望的信息（安慰之書）。 30：1—33：26

E · 說明災難的來由事件。 34：1—38：28

F · 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攻佔。 39：1—18

G · 耶路撒冷陷落之後的預言和所發生的事。 40：1—44：30

H · 上帝單獨給耶利米的文書巴錄的信息（附錄 I）。 45：1—6

I · 耶利米傳講耶和華論各國的話（附錄 II）。 46—51

J · 結尾部分，說明猶大此後的歷史。 52：1—34

七世紀重要事件綜覽：約西亞及其後代

附錄：

西元前七、六世紀的歷史背景

I. 亞述的衰落

II · 巴比倫的興起（西元前 625—609 年）

I. 約西亞時期的歷史背景（西元前 640—609 年）

小約西亞在八歲時就繼承王位成為猶大的王。他的父親亞們（Amon）在繼位二年之後被謀殺，

那時他才二十四歲。亞們繼承了他父親瑪拿西的宗教生活方式，後者的統治長達五十五年，並且生性邪惡。儘管瑪拿西在晚年被亞述擊敗並被流放到巴比倫後有所悔悟，他給後人留下了悖逆主耶和華的傳統，他的這種悖逆態度在他長期統治期間愈來愈嚴重。上帝以其權能使他邪惡的行為由敬虔的年輕王子所補償，後者先是在他人的監護下、後來自己獨立恢復了猶大對上帝的敬拜。

在他繼位後第八年（西元前 632 年）他開始“尋求他先祖大衛的上帝”。約西亞二十歲時，即繼位後第十二年（西元前 628 年），他實行改革並取得了成功。《歷代志》記載了這次清除偶像的活動，約西亞到瑪拿西、以法蓮、西緬和拿坡拿利等城，拆毀其中的偶像。這些地方當時是亞述的領土。亞述對猶大王的宗教活動比較寬容（希西家的信使曾到北方宣告逾越節），但這次行動相比之下顯得太張揚。這說明約西亞也試圖在政治方面發展他對猶大的控制。一年之後，即西元前（627 年）耶利米蒙召開始他的先知事工。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死於西元前 626 年，或是在改革開始後兩年；他一直抱怨他所遭受的各種苦難和不幸。

亞述宮遷內部的矛盾引發了王位爭奪。亞述巴尼拔的繼承者 Ashur-etil-ilani，不得不為繼承王位而戰。當時仍是亞述的一個行省的巴比倫在迦勒底人那波帕拉沙爾的領導下，于西元前 626 年，即亞述巴尼拔去世那年，擺脫了亞述；並且在西元前 625 年為了爭奪那波帕拉沙爾的王位與亞述開戰。

在約西亞十八年（西元前 622 年），他開展了一次極為深入的改革；期間，人們發現了律法書，從而使用百姓更徹底地悔改。此後約西亞又一次進入北方，拆除了耶羅波安在伯特利修建的祭壇。他也拆除了撒瑪利亞各城中建在山上的房子。此外，他舉行了盛大的逾越節；在《聖經》中除了一句簡略的評論（代下 35：18）之外，沒有提到北國以色列也參與了這些改革活動。亞述國內的混亂使得亞述不能有效地控制她所轄的撒瑪利亞，也使得約西亞能夠在某種程度上按自己的意願行動。

II. 耶利米其人

耶利米比其他的先知們更為人熟知，因為《耶利米書》包括了許多自傳性的章節，我們因此可以比《舊約》中的其他先知更多地瞭解他的個性、他的奮鬥以及他如何委身于呼召他的上帝。耶利米出身於耶路撒冷北面的亞拿突（Anathoth）村，是祭司希勒家（Hilkiah）的兒子。這一祭司家庭可能是亞比亞他（Abiathar）的子孫，他因為支持亞多尼雅而被所羅門趕回了老家亞拿突（王上 2：26）。耶利米在被呼召的時候顯然很年輕（1：6）。他的事工持續了四十年，從約西亞十三年一直到西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後。

III · 社會背景

上面所描述的就是耶利米開展他的事工的歷史處境。他在給西亞執政第十三年開始其事工，因此他也參與了早期的改期。約丁亞死後，耶利米的事工日益艱難，因為他不再得到國王的支持。儘管他早期的預言被證明是正確的，但當他試圖使首領、祭司和百姓們轉向上帝，勸說他們面對不可避免的現實，向尼布甲尼撒投降時，他仍受到粗暴的排斥。

IV · 《耶利米書》文本

聖經七十子譯本的《耶利米書》比希伯來文的《耶利米書》要短八分之一，英語譯本就是基於後者而翻譯的。此外，兩者在經文的編排方面也有所不同（如針對各國的預言的位置在兩者中是不同的）；昆蘭殘片所顯示的經文又不同於七十子譯本，因而人們推測，《舊約》希臘文譯本的希伯來原文包括一篇前言（或題注）。但我們應該強調，這只是一種推測，因為我們所有證據只是一些殘片（AQJer）。我認為，我們應該對這些不同之處進行文本考據的研究（有人想根據正典的發展史來解釋這些問題，但對正典的研究只限于已經形成的書卷，而文本考據則是關注經文所發生的變化）。

V · 《耶利米書》的結構

A .1-29 章

1. 耶利米似乎要我們看到，猶大有許多機會悔改從而避免被他國征服。這一觀點在“聖殿中的宣講”（7章）和17-18章有特別的論述。陶匠的比喻表明，選擇悔改是國家將避免在審判中遭受苦難的後果。上帝會改變他為猶大所訂的計畫。
2. 從18章的陶匠到19章的瓦瓶之間，有一個突然的變化。被打碎的瓦瓶預示著審判是不可避免的，即便他們現在就悔改，他們也只能保全性命而已。向巴比倫投降是在所難免的。
3. 20-21章應該放在一起來看。20章說明了耶利米被官員們排斥。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苦待耶利米，不聽他所傳的信息。然而，在21章中（西元前588年以後，或幾年以後）另一位巴施戶珥（本瑪基雅）請求耶利米為耶路撒冷祈求上帝（此時耶路撒冷已被巴比倫所圍困），這表明耶利米的信息應驗了。
4. 21章後半部分到23章引進了一個新的情況：以色列的領袖沒有承擔他們的責任，以及猶大遭受苦難。這部分經文先論及君王，最後是先知。但中間的經文是有關將要來的枝子的盼望的奇妙信息。如《以賽亞書》所記載的一樣，這位元理想中的王要以公平審判世界，拯救上帝的子民。
5. 24章告訴人，在西元前597年被擄的猶大人是好無花果樹；但這不是指他們在道德方面是完美的，而指上帝的旨意已經實現。
6. 25章重述23章中的宣講，表明百姓有許多機會可以悔改，但是他們不願意。
7. 26章是第7章中在聖殿中的宣講的縮寫，此外又加上了人們迫害耶利米及要殺死他的威脅。這再次表明，百姓完全可以悔改從而避免受到懲罰，但他們拒絕了這樣的機會。

8.27 章是有關“軛”經文。猶大人不再有機會避免受苦，他們現在的唯一選擇是承擔尼布甲尼撒的軛。西底家所參與的聯盟毫無用處，因為這不符合耶和華的意願。

9.28 章記載了哈拿尼雅折斷巴比倫的軛，表明猶大首領人拒絕了耶利米的信息。這樣做招致的上帝的懲罰就是死亡。

10. 29 章是一封給被擄的百姓的信，敦促他們接受上帝的旨意，在巴比倫安居下來。假先知們帶給人的虛假信息只會給人造成痛苦。百姓們將在那裡生活七十年。

B · 30-45 章

1 · 30-33 章在本書中是意義最明確的幾章。耶利米收集了他在幾個不同時期內所宣講的信息，其中包括盼望和安慰的信息。這些信息被安排在這裡是要表明，儘管上帝懲罰了他的子民，以色列仍有美好的未來；特別是新立的約給以色列帶來極大的盼望。這幾章經文明顯是呼籲亞伯拉罕的種子（seed of Abraham）在末日復興以色列。32 章記載了一段歷史，但這也是一段有關盼望的經文，因為耶和華指示耶利米在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去買一塊地。這告訴人這“地產”在將來是有價值的。32 章回顧上帝與大衛所立的約，表明 23 章提到的“枝子”將要治理世界，心公平和公義統治萬物。

2 · 34-38 章包括一系列的“例證”表明為什麼猶大人無法避免被擄的後果。34 章說明了上帝的約是如何被打破（有關釋放奴隸的問題）以及他們甚至違背自己立下的契約。35 章講述了一個遵守祖先的約的例子：約拿達，以使猶大人感到羞愧。36 章記載了猶大王焚燒經卷，明目張膽地背棄上帝的話。約西亞對律法書書卷的態度和他的兒子約雅敬對先知的書卷的態度形成了一個對比。37-38 章列舉了兩個拒絕上帝的代言人——耶利米的例子。在 37 章中耶利米被稱作叛徒；在 38 章中有人把他扔進枯井企圖置他於死地。

3 · 39-44 章是按年代順序記載的歷史材料。耶利米所有關於耶路撒冷陷落的預言都應驗了。儘管事實充分表明耶利米是真正的耶和華的先知，人們還是拒絕相信他的話。在基大利暴死之後，百姓進入埃及避難；而耶利米則繼續在三角洲地區傳講預言。據推測，在這以後，耶利米和巴錄在埃及一起收集編寫他過去四十幾年來所傳講的信息。

4 · 45 章的地位與眾不同。這一預言的時間是在西元前 605 年，當時耶利米寫下了被約雅敬焚毀的書卷（36 章）。為什麼它被放在了最後？事實上，它是人作為一個附錄放在最後，就像上帝針對各國所發的預言（46-51 章）一樣。我認為，這是一個否定性的總結：耶利米和巴錄被召向拒絕上帝的百姓傳講信息。因此他們的使命並不輕鬆。在 36 章中，巴錄經歷了極大的打擊開始對自己的使命感到灰心。上帝通過耶利米告訴他不要灰心。我猜想，這一章經文在這裡是為了說明：“從西元前 627 年到西元前 586 年之間以及這以後的所有預言都遭到了拒絕，但上帝的目的仍不改變。所以，巴錄不應對耶利米的宣講不被人接受感到灰心失望。”

C · 46-52 章

1 · 耶利米宣講針對幾個國家的預言。26 章是這些預言之一的一個很好的例證。其中，上帝告訴耶利米要使各國喝上帝憤怒的酒。這些國家包括：猶大、埃及、烏茲、非利士、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底但、提瑪、布茲、心利、以攔、瑪代、北方眾王、示沙克（巴比倫）。事實上，在七十士譯本聖經中，46-51 章是放在 26：13 之後。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它們被當作附錄放在本書的結尾處。

2. 埃及是第一個被預言的國家，而巴比倫是最後一個。和《以賽亞書》所表明的一樣，上帝願意他的子民認識到：他掌管著宇宙萬物，決定人類的發展和結局。埃及起初是以色列的敵人，後來又成了她的盟友；聖經表明，在西元前 605 年，她遭到上帝的懲罰。巴比倫在迦基米施（Carchemish）擊敗了以色列。巴比倫與當時所有國家敵對，她是上帝實施懲罰的工具，但是她反過來也要受到懲罰。經文中有些是西元前 586 年以後的材料，反映了被擄時期的情況。在這次被擄之後，上帝要拯救他的子民，並要懲罰巴比倫。同樣，其他所有國家也遲早要被子打敗。所以，不管怎樣費盡心思，人的一切計畫設想都是浪費時間。

3. 最後，52 章作為附錄，表明上帝為了他的子民猶大的所有作為的結果。耶路撒冷和聖殿都被夷為平地，首領們因挑起叛亂而遭到巴比倫的鎮壓，百姓被擄，甚至國王也被俘；約雅斤於西元前 560 年，在以未米羅達的扶植下繼位。這樣，先知的所有預言都已講明上帝的旨意勝於人的一切打算。最終，猶大在西元前 539 年以及末世的時候要被復興。到那時，上帝為以色列所設定的計畫將成功地實現。

IV · 本書大綱

要列出《耶利米書》的大綱並不容易，因為本書並不是按年代順序編寫的。因此，本書中的事件並不是按發生順序排列的。可參考佩恩（J. B. Payne）對本書編排的分析。到耶利米最後的信息為止，他的信息形成了一個連續的整體。在三十幾年中他於不同時間不同處境中的教訓和宣講被收集成這一最終的形式，表達了這樣一個信息：猶大受到懲罰是她該得的；如果她在早些時候悔改，她就可能不受到懲罰。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百姓的心越來越剛硬，被擄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了。作為一個完整的整體，《耶利米書》是對上帝的作為的辯護：上帝懲罰他的子民，然而這是為了使他們能得益處。從第 1 章耶利米被召到 43 章他的信息遭到排斥後百姓遷居到埃及，本書的觀點逐步展開。

A. 這些年代不詳的預言和事件表明，猶大受到足夠多的警告，要她悔改。

1：1-17：27

1· 耶利米被召開始他的先知事工，並且被派向以色列傳講上帝給他的信息。 1：1-19

從本書的記載我們可以瞭解一些有關耶利米的祖先的情況，以及他是在約西亞十三年（西元前 627 年）直到西底家十一年（西元前 586 年）期間宣講預言的。我們也知道，他在耶路撒冷淪陷之後也宣講預言，並被帶到了埃及（1：1-3）。

上帝以其權能在耶利米出生以前就選召他為先知。耶利米感到自己太年輕，為此，上帝應許要與他同在。雖然上帝這樣應許了他，耶利米仍遭受了巨大的苦難；然而在他的種種磨難中，上帝一直與他同在。

耶利米的信息在 9-19 節中有明確的記載。他要“施行撥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其中有四個否定性、兩個肯定性的動作。這些動作在經文中將不斷出現，值得我們特別

注意（1：9－10）。

通過兩個象徵，上帝預言要懲罰猶大。第一個象徵是杏樹枝（Shked）。借助雙關語，耶和華說：“我留意保守（shoked）我的話，使得成就。”第二個象徵是朝向北方的燒開的鍋。這表明上帝要召北方各國來攻擊猶大。（1：11－16）

至此，上帝告訴耶利米要束上腰，開始宣講預言。他將受到君王、首領、祭司和眾百姓的反對，但上帝應許要保守他不受到他們的傷害（1：17－19）。

2· 耶利米向悖離上帝的猶大呼籲，要她悔改革者 2：1－37

上帝讓猶大回想最初她在曠野中的經歷，提醒她上帝對她是如此慈愛。以色列就像是應歸於主耶和華的初熟的果子，凡干犯她吞吃她的都算為有罪（2：1－3）。

耶和華質問以色列，他到底做了什麼使得他們不聽從他的話。他指出，祭司們不再問“耶和華在哪裡”，傳講律法的人也不認識他；官員們違背他；而先知們借助異教的神祇巴力說預言（2：4－8）。

耶和華再次與他們爭辯。他讓其他國家作證，到底有沒有人像猶大悖離她的上帝一樣悖離他們的神祇。猶大人不僅離棄了他這活水的泉源，更是為自己鑿了池子（2：9－13）。

這裡的“以色列”是指北國，在耶利米開始宣講預言後不久，以色列就淪陷了（西元前 722 年）。

“你”是指猶大，她曾在埃及的統治下受苦（這肯定是在約雅敬統治期間的某一時期，而不是約西亞時期）。猶大轉向埃及和亞述（尋求他們的神祇），悖棄了他們的主耶和華（2：14－19）。猶大的背叛在不願服軛的牛的比喻中反映出來；他又被比作不結果子的葡萄園、無論如何也無法洗淨的污穢的人、以及起性的野驢（2：20－25）。

上帝說，猶太人大應感到羞愧，因為她敬拜偶像。“羞愧”一詞又有“尷尬、進退兩難的困境”的含義，也就是說，偶像在猶大無助的時候不能幫助她。上帝說，如果猶大真的相信偶像能幫助她，那她就可以向這些偶像求助。當時在猶大境內有許許多多偶像，各猶太人大的城的數目一樣多（2：26－28）。

上帝堅持要猶大人說明為什麼他們與他爭辯，他已責罰了他們，但他們並不以此為誡。眾百姓本不應忘記他們的上帝，但他們卻真的忘記了。他們的罪惡，在一個世紀以前為阿摩司、何西阿和以賽亞所譴責，但他們仍舊頑梗不化繼續犯罪。經文的歷史背景似乎可以追溯到西元前 609 年的亞述，當時約西亞正試圖幫助亞述，但後者被巴比倫所擊敗。現在，猶大人想向埃及求援來抵禦巴比倫（2：29－37）。

3· 上帝向他淫亂的妻子呼籲，要她悔改。 3：1－4：4

NASB 分析了第 3 章的文學結構，表明這章經文是由詩歌（1－5，11－14，19－23）和散文（6－10，15－18，24－25）組成的。有評論家堅持認為，這些散文部分屬於後期的“申典”，加在耶利米詩體的宣講之後。而湯普森（Thompson）認為，耶利米和莎士比亞一樣，既能寫散文，也能寫詩。經文風格的不同表明，耶利米在不同時間傳講了這些段落的内容，後來他把這些内容編輯成為了一個連貫的篇章。本章的統一性表現在“離婚”（3：1，8）、“歸回”或“回轉”（3：1，1，7，7，10，12，14，14，19，22，22），以及稱上帝為“父”（3：4，19）等觀念中。

耶和華根據《申命記》中的律法，反對一個男人休妻之後以將她領回的作法（申 4：1-4）。因為律法已經有了明確規定，所以耶和華在以色列犯姦淫之後再把她領回的作法是否合適呢？

“還可以歸向我”這句話引起了許多爭議。這是否像 NASB 中所暗示的，應把這經文理解為“你行姦淫，你還可以歸向我嗎？”還是把這句話理解成一個命令，即，“（雖然如此）你不應歸向我！”上帝肯定會使猶大歸向他，從而顯明他的恩典（參何 1-3，賽 50：1）；但這只有在猶大真正地悔改的前提下，而不是本章中所描繪的表面的回應。如果猶大真的誠心悔改，上帝就會越過《申命記》中的律法，接納猶大（3：1）。

耶利米譴責猶大在各個地方敬拜偶像。他們坐在路邊，好像阿拉伯人一樣。他們的行為導致了耶和華不再降下早雨（秋雨，十、十一月）和晚雨（春雨，三、四月）。雖然如此，猶大仍舊像妓女一樣厚顏無恥，不感到羞愧。但是在他們遭受壓力的時候，他們曾經呼叫上帝為“父”和“恩主”；他們也曾祈求他不要永遠懷怒。但是，他們仍然放縱自己，行各樣的惡行（3：2-5）。

耶和華將猶大和她的姐姐以色列相比較，認為以色列相比之下要好一些。他大聲呼籲以色列要歸回他，因為他滿有恩慈。耶和華應許要帶他們回錫安（3：6-14）。

宣告了以色列人歸回錫安的應許之後，耶利米宣告了上帝要為以色列興起牧者（參 23 章）。耶和華提到他要立的新約，這約不再需要約櫃；他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最後，他宣告猶大和以色列將和諧相處（3：15-18）。

耶利米繼續用詩化的語言向以色列呼籲，這時以色列已經受到了上帝的懲罰，被外邦人所被擄。上帝願意把以色列當作兒女安置在他所賜的肥美的土地上，但他們像背離丈夫的妻子一樣離棄了耶和華。這樣的行為的結果就是以色列被擄，因而“哭泣懇求”。“小山、大山”（其他國家）不能幫助他們，只有耶和華能拯救以色列。24-25 節在 BHS 中被認作是詩體形式，而湯普森在 NASB 中認為，這兩節經文為散文體。這些經文組成了一篇以色列的認罪文。有人堅持認為，這些經文是針對約西亞試圖將改革推廣到北部（王下 23：15-20）。不管怎樣，這反映了耶利米內心對北國的深深掛慮，以及他對北國與猶大重歸於好的企盼（3：19-25）。

耶和華呼籲以色列歸向他，他應許，亞伯拉罕的約帶來的福份仍將賜予他們（列國要因以色列稱自己為有福的）。對於猶大和耶路撒冷，耶和華呼籲他們悔改。通過撒種和割禮的比喻，耶和華催促他們悔改，這樣耶和華就可能不向他們發怒。（4：1-4）

4·耶和華預言毀滅猶大。 4：5-6：30

耶和華告訴猶大要進入堅固的城堡準備迎接戰爭，因為他要“使大毀滅從北方來到”（這當然是指巴比倫），猶大因而要成為廢墟。那時，君王、首領、祭司和先知們都將感到震驚（4：5-9）。

耶利米在 4：10 中所說的話令人吃驚。他向上帝直接而尖銳的問話聽起來像褻瀆上帝，除非我們理解耶利米，知道他和上帝的關係是多麼深切和緊密。他好幾次都這樣傾訴心中的焦慮。是誰說猶大會有平安？只有假先知才不顧耶利米的預言不斷地傳講虛假的信息（6：14；23：16-17）

“性命”（英語為 Throat，即咽喉）的原文是 Nepesh，通常是指“靈魂”（soul）和“生命”（life）。

烏加里特文獻（Ugaritic）證實了“性命”的這一意義（4：5—10）。

雖然假先知傳講虛假的信息，上帝仍預言要責罰猶大。這段話是以第一人稱說出，但先知又加上了第三人稱的話，說上帝的戰車要像旋風一樣降臨攻擊猶大（4：11—13）。

耶和華再次呼籲猶大悔改，並預言從北方來懲罰她所犯的罪（4：14—18）。

耶利米以“流淚的先知”著稱，這些經文正好證明了這一點。耶利米為他的同胞遭受毀滅而傷痛；不管他的同胞怎樣待他，他從未看到他們受苦而幸災樂禍。在耶利米為同胞擔憂時，上帝指明他的子民是多麼愚蠢。這或許是上帝責備耶利米，告訴他猶大遭受這樣的責罰是該得的（4：19—22）。

接著是耶利米一系列以“我觀看”開頭的敘述，向人展示被上帝懲罰的大地的景象。（4：23—26）。

耶和華回答道，他確實要毀滅猶大，但他又應許猶大不會被徹底毀滅。而且，上帝也不會減輕他的懲罰。猶大將被她所愛的鄙視，在痛苦中哭號（4：27—37）。

猶大遭到上帝懲罰的原因和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如果耶和華發現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是真正虔信的，他就不會懲罰耶路撒冷。但是眾百姓中沒有一人願意悔改（5：1—5）。

耶利米為百姓向耶和華求情。他說，這些貧窮的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他希望尊大的人（首領）會有所反應，但他們卻不願順服耶和華。這樣，上帝的懲罰就必然臨到他們（5：4—6）。

耶和華聲言，因為百姓拒絕悔改，仍舊崇拜偶像，所以他無法赦免他們（5：7—9）。

上帝說，那犯罪的枝子要從葡萄園中清除乾淨。以色列家和猶大家都撒謊，不承認上帝會因他們犯罪而懲罰他們。這樣，當耶利米預言將有強大而殘暴的國家來毀滅他們時，他的話就會像火一樣。耶和華以補充說道，他的這要懲罰並不是最後的懲罰；百姓仍有得救的盼望，但這只能是在他們在外邦的土地而不是自己的土地上待奉外邦人之後（5：10—19）。

耶和華再次向人說話，他所說的在其他先知書中曾出現過：他是創造主，確定海洋的邊界；降下雨露，設立節令等等；表明他是掌管萬有的上帝。即使這樣，以色列還是悖逆他，不願意按公義生活，所以他們要受到懲罰。為了掩蓋他們深重的罪惡，先知說假預言，祭司不敬畏上帝，而百姓也喜歡這樣的事（5：20—31）。

號角的主題再次出現（參 4：5 以下）。耶和華再次預言北方的強國要來毀滅以色列：猶大要被夷為平地，牧人因此可以在那裡放牧。耶路撒冷被圍困是因為她一直犯罪，不願離棄惡行（6：1—8）。

上帝借用摘葡萄的人的比喻告訴以色列，以色列餘民將會被擄。6：7 中的命令可能是針對耶利米的說的。上帝要他向剩下的人再次宣講預言，以防漏掉一些人沒有聽到耶利米的宣講。而耶利米向上帝抱怨道，已經沒有剩下什麼人聽他的宣講了。本段經文中的以色列泛指所有上帝的子民，不是單指北國以色列。耶利米在他宣講上帝的信息遭到排斥後變得很消沉，他請求上帝懲罰眾百姓。上帝對此的反反應穿插在耶利米的宣講中。耶和華說，他將懲罰百姓，因為他們生活邪惡。假先知也要受到懲罰，因為他們在審判即將降臨時仍宣告“平安了”（6：9—15）。上帝大聲呼籲百姓悔改，但他們不願意。他設立守望者（先知），但他們不願聽從；他吹響號

角，但他們不聽，因此上帝要責罰他們。像阿摩司和以賽亞一樣，耶利米指出，空洞的宗教禮儀無法讓上帝喜悅；百姓的獻祭不能讓上帝悅納（6：16–21）。

毀滅要從北方來臨的兇信再次出現。這裡的經文所描繪的性情殘忍的國民可以指當時的許多民族，因為戰爭可能為所有有能力發動戰爭的國家所發動（6：22–26）。

這一部分的經文的結尾是上帝借用試驗人或檢驗金屬的人的比喻向耶利米說的話。耶利米的使命是要試驗百姓的品性，看看他們如何回應上帝並且他要把金屬和廢渣分離開來（6：27–30）。

5· 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著名的宣講。 7：1–8：3

耶利米指責百姓虛偽的宗教行為，他們可能因為約西亞強令所有人敬拜上帝而假裝敬虔。他們敬拜耶和華上帝又敬拜巴力和其他神祇。“耶利米不但得反對他們的罪惡，他還得反對他們的自以為義。”

a. 猶大錯誤的信心 7：1–7

這一散文體的宣講使得解經者們爭論它是否符合先知特有的宣講信息的方式。但這有什麼要緊呢？他們最多可以斷定，在耶利米宣講之後，他的信息被編輯（我認為是耶利米）成這種形式。百姓來到聖殿敬拜耶和華，耶利米教訓他們，因為他們以為物質的聖殿（他們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能夠使他們免遭上帝的責罰。然而，上帝告訴他們，只有悔改才能使他們免於受罰。

b. 猶大行事虛偽 7：8–16

耶和華說，猶大違背了十誡中的第八、六、七、九條誡命，尤其嚴重的是他們還違背了第一條誡命，而且還敢於來到聖殿自稱耶和華已經拯救了猶大。他們應該到耶和華最初設立會幕的示羅去看看那裡所發生的事。示羅顯然是被非利士人所滅，約櫃也被他們所繳獲。如果示羅沒有因會幕而免受上帝的怒責，耶路撒冷又怎能因為聖殿的存在而高枕無憂呢？上帝要因他們的罪而懲罰他們。

c. 猶大敬拜偶像 7：16–20

這一部分不是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教訓，這是因為百姓不願聽從上帝的話，並且敬拜偶像；上帝甚至不讓耶利米為這些百姓祈求。耶和華讓耶利米注意猶大人在耶路撒冷的街上所做的事：整個家庭都參與了崇敬天后的對天體的崇拜。湯普森的話可能會幫助我們理解這些事：在耶路撒冷在的城中，耶路撒冷的街道上，人們舉行崇拜天后的儀式。這裡指的是亞述—巴比倫的伊施他爾（Assyro-Babylonian Astarte, 即 Ishtar, 參見 4：17）。對伊施他爾以及其他美索不達米的神祇的崇拜在瑪拿西（王下 21；23：4–14）時期盛行於猶大各地。在美索不達米，這一女神被稱作天后（Queen of Heaven, 即 sarrat same）或者天女（Mistress of Heaven, 即 belit same）。源於 Elephantine 的猶大聚居點的亞蘭文紙莎草抄本表明，這一名稱在西元前 5 世紀的埃及仍被使用。伊施他爾是代表天體的神祇，對她的崇拜一般在露天舉行（19：13；32：29；參王下 23：12，番 1：5）。在美索不達米、迦南和埃及，她有不同的名稱。可能伊施他爾被人與一些迦南的女神等同起來。

d. 上帝論及他真正的啟示 7：21–28

上帝最初向以色列民講話時，他給他們十誡，以色列民同意接受並遵行十誡。那時上帝並未提到禮儀——這是後來的事。所以猶大應該認識到，對於上帝真正所要求於人的——順服來說，禮儀是次要的。但恰恰相反，他們從一開始就悖逆上帝。現在上帝告訴他們，他將不會聽他們的禱告。

e. 上帝最後一次預言責罰 7：29—8：3

上帝告訴人要舉哀，因為他要責罰他的子民。陀斐特 (Tepheth) 位於欣嫩子穀 (Valley of Hinnom)，猶大人在那裡殺害兒童獻祭。當上帝責罰猶大時，他要將那地方變為“殺戮穀” (valley of slaughter)。屍體沒有人掩埋，屍骨被人亂拋，這對於死者來說是極為羞辱的事。當上帝責罰猶大時，那些首領的屍骨被拋散在各處，到那時人們都寧願死去也不願再活下去。

6· 耶和華通過一系列的“第一人稱”的論述指責猶大的罪惡。 8：4—9：20

猶大的所有行為都違背自然規律。人跌倒後就會站起來；鸛知道季節的交替；等等。但以色列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 (8：5—7)。

猶大自視聰明，但耶和華說，智慧人必因拒絕耶和華的話而羞愧。他們這樣的行為必招致耶和華的責罰。人人貪得無厭，甚至先知和祭司也如此。他們只喊叫“平安了”，而事實上沒有平安。所以，他們要被上帝懲罰 (8：8—13)。

接著是為猶大而寫的認罪文：我們應準備接受上帝的審判，因為我們得罪了耶和華 (8：14—17)。耶利米為猶大的百姓而悲傷，因為上帝的責罰要臨到他們；他訴說自己的傷痛，甚至代替耶和華訴說他的責問。上帝將不憐憫眾百姓 (8：18—22)。

耶利米悲傷的訴說延續到第九章。他再次訴說出自己以及耶和華的悲傷。他希望自己能遠離百姓犯罪的百姓。耶和華為百姓不認識他而感到傷痛 (9：1—6)。

因為百姓的罪惡，上帝要像熔煉金屬一樣熬煉他們 (參 6：27—30)。然而他所看到的是百姓詭詐如同毒藥；他不得不責罰他們的惡行 (9：7—9)。

耶和華要對耶路撒冷施行可怕的毀滅。耶路撒冷及其周圍的地方將變成一片荒涼。當人問起，這樣的事何以發生？耶和華要回答他，因為耶和華責罰了他的子民 (9：10—16)。

緊接著的經文戲劇性地展現了善唱哀歌的婦女被召來為耶路撒冷的毀滅而舉哀 (9：17—22)。

耶和華最後向“智慧人”發問。真正的智慧是認識並知道施行慈愛 (hesed)、公平和公義的耶和華。這些是耶和華所喜悅的事。並且，耶和華在將來要審判以色列 (受割禮的人) 和外邦人 (沒有受割禮的人)。然而以色列確實是心裡沒有受割禮的 (9：23—26)。

7· 耶和華指出偶像崇拜是徒勞無益的。 10：1—16

耶和華警告以色列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為。他們不應和外邦人一樣害怕天象。偶像只是些木頭和石塊；害怕這些東西是極其愚蠢的 (10：1—5)。

耶利米頌揚至大配得人的敬畏的耶和華。和上帝相比，最智慧的人也會是愚昧的。他們隨從沒有生命的偶像，更加表明他們的愚昧。只有耶和華是真上帝，他以權能掌管列國 (10：6—10)。

第 11 節是用亞蘭文寫成，在經文中間顯得很突兀。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是一句注釋。湯普森說：“這肯定是句人人皆知的話。雖然它是用亞蘭文寫成的，但這不一定能說明它是較晚的時候出

現的，因為亞蘭文在當時的西亞以及以色列周邊的居民中通行。雖然如此，它可能是一個說亞蘭文的人在後來的時候加上去的一個邊注。這句話的意思無法和耶利米書的整體結構協調起來。”除了是注釋，我們很難解釋這句話為什麼出現在這裡。這節經文也出現在七十士譯本和昆蘭殘片中。

耶利米再次訴說上帝的偉大。應該注意這段經文中“獨一上帝”和“偶像”交替出現的敘述形式（偶像：1-5；上帝：6-7；偶像：8-9；上帝：10；上帝：12-13；偶像：14-15；上帝：16）；同時應該注意，11節預言偶像的覆滅正好補充了最後兩處有關上帝的經文。

8· 耶利米形象地預告被擄。 10：17-25

很難解釋這部分經文和本章其他經文有什麼關聯。除非耶利米是在說預言，或者戲劇化地說明將要發生的事，否則經文是表明當時許多人被擄掠。所以，這可能和西元前 597 年約雅斤被俘有關。因而這些事不可能發生在約西亞在位期間；但這段經文太短，不足以獨立成章。

耶路撒冷被圍困，耶利米告訴百姓收拾行裝，因為他們就要離開他們的故鄉。然而他們背井離鄉並不是偶然發生，而是上帝親自將他們“甩”出去（10：17-18）。

接著，耶利米和百姓一樣為他們的苦難而哭泣。耶利米從未對百姓遭受懲罰而幸災樂禍。他把一切都歸咎於愚昧的敵人（首領），指責他們沒有尋求上帝；因此上帝的懲罰降臨了（10：19-22）。

本章的最後，耶利米作了一個簡單的見證。他承認人的罪惡；他看到上帝懲治人是必要的；但他祈求上帝減輕對他子民的懲罰，並懲罰那些毀滅猶大的國家（10：23-25）。

9· 耶利米宣告上帝的約。 11：1-17

這宣告強調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何烈山上與他們所立的約。當時，上帝起誓要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上帝曾也以色列立過幾個約（亞伯拉罕、西乃、巴勒斯坦之約），但這裡所強調的約是記載在《出埃及記》20 章開始的經文中。耶利米回答道：“耶和華啊，阿門！”（11：1-5）

上帝讓耶利米在猶大各地宣告這些話。百姓應該知道，耶和華責罰以色列民是因為他們違背了與他所立的約。現在，那些不順服他的人也將同樣受到處罰（11：6-8）。

耶和華看到猶大正在密謀背叛他。他們違背他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和他們的先祖一樣敬拜偶像。耶和華告訴他們，當他們遭遇災難時他們可以向偶像求告；但那些偶像無法幫助他們。他們的偶像和他們的城市一樣多。因為他們違背上帝的約，所以上帝要懲罰他們。這樣，耶利米祈求上帝不要降災給百姓是毫無意義的（11：9-14）。

以下的兩節經文不易理解。它們是以詩體的形式出現，可能是耶利米其他時候的宣講的內容。13 節中提到了以色列的偶像，這裡表明他們敬拜偶像，但同時也到聖殿敬拜上帝。耶和華曾稱他們為青橄欖枝，現在上帝要燒毀他們這些無用的枝子（11：15-16）。

10· 耶利米受到威脅，他向耶和華抱怨。 11：17-12：6

耶和華指示耶利米，有人要殺害他。耶利米因為自己毫無保護、不知道別人密謀害他而悲傷。他呼籲上帝考察他的處境，報應他的敵人（11：17-20）。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是他亞拿突的同鄉要密謀害他。因為他們反對耶利米，所以他應許要懲罰這些人（11：21-23）。

十二章中的詩歌表達了耶利米向上帝抱怨為何惡人享通，它因而被放在開頭。他說，上帝栽培了惡人並使他們一切順利。惡人雖然內心虛偽卻能凡事順利，而且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耶利米指出，上帝瞭解他，知道他對上帝的態度；他的敵人犯罪從而導致了全地都受責罰，所以耶和華應該懲罰他們（12：1-4）。耶和華卻責備耶利米不忍耐。“你若與步行的人（假先知）同跑，尚且覺累，怎能與馬克巴比倫人（假先知）賽跑？”這裡，“平安之地”和“約旦河邊的叢林”形成對比。約旦河邊的叢林是指每年河水氾濫後在河兩岸形成的肥沃的土壤。兩岸的小灌木十分茂盛，成為獅子極好的藏身地，因而是極危險的地方。耶和華接著告訴耶利米，他自己家裡的人以奸詐待他，所以不管他們向他怎麼說好話，也不要理睬他們。因為這些經文提到了耶利米裡以及同村的人（11：21；12：6），所以這些情況肯定是在耶利米生前的同一時期發生的（12：5-6）。

11·耶和華為他不得不降下的災難而悲傷。 12：7-17

我們的視線自然而然地轉向耶和華為他的百姓而發出的悲歎。他已撇棄了以色列，她將受到敵人的嚴厲的殘害。敵人（10 節）是指那些攻擊以色列，將她夷為平地的外邦首領。經文沒有說明這些事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有可能是指王下 4：1-2 所記載的，即在西元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進攻耶路撒冷之前，耶和華使一群人攻擊約雅敬，掠奪猶大（12：7-13）。

接著是一段散文體的經文，告訴人那些搶掠上帝子民的“牧人”必將受到同樣的對待。上帝應許要將猶大人從被擄之地領回，並復興那些擄掠猶大的外邦國家。這只可能是指將來外邦人歸回耶和華的彌賽亞時代（12：14-17）。

12·耶和華用腰帶的比喻和一句諺語，說明他所預言的對猶大的責罰。 13：1-27

首先是腰帶的比喻。耶和華告訴耶利米把腰帶藏到伯拉河（Perath）。這河通常是指六、七百哩以外的幼發拉底河。耶利米可能去了幼發拉底河，或是到了一條各叫 Wadi Farah 的溪邊，或者他只是看見了一個異象。我傾向於第二種看法。腰帶逐漸變壞，預表上帝毀滅他的子民。幼發拉底河，或者發音和這河相似的小溪表明上帝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逐漸“變壞”（13：1-11）。接著上帝引用了一句諺語：“各壇（jug、wineskin）都要盛滿了酒”，也就是說，壇是用來裝酒的。當百姓嘲諷地回答說：“我們豈不知道這話呢？”耶利米要對他們說：“你們必喝其中的酒，並且喝醉。”喝醉表明耶和華對他的子民的責罰。在第 13 節中，耶利米特別提到了那些統治階層的人（13：12-14）。

接下來的經文論及猶太人被擄。因為這些經文是有關猶大王及其太后的被俘。儘管經文的時態可能是“預言性的完成時”，它仍可能是指西元前 597 年約雅斤的被俘。上帝為自作自受的百姓深深地感到傷痛，他的憐憫顯而易見。但百姓遭受苦難是該得的，因為他們似乎完全不能停止犯罪（古實人／豹）（13：15-27）。

13·面對乾旱和上帝懲罰，耶利米和百姓一起承受苦難。 14：1-22

這部分經文（1-9 節）和接下來的經文在時間上並不是先後相連的，因為假先知預言不會發生

災荒，只有平安（13 節）。乾旱發生了，隨之而來的是饑荒。耶利米代表眾百姓承認他的罪，大聲祈求上帝的赦免和眷顧。上帝雖然沒有聽他的祈求，但他在百姓中間，並且能夠拯救他們（14：1-9）。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不要為以色列祈求，因為他們罪孽深重，他要讓他們自己承擔所有的後果。耶利米為了百姓的緣故向上帝祈求：一切責任在於假先知，因為他們告訴百姓以色列有平安，並將會興旺發達。耶和華回答道，假先知因為宣講根本還會發生的事將受到懲罰；然而百姓也應對他們的行為負責，因而也將為他們所犯的罪而受到懲罰（14：10-16）。

和 13：15 之後的經文一樣，緊接著的經文是指某次戰爭。百姓被屠殺、或遭受災荒和瘟疫，先知和祭司被人擄掠。耶和華給耶利米的命令很有意思：他讓耶利米告訴百姓的話就是他們要說的。眾百姓呼求上帝，求問他是否完全撇棄了猶大。他們承認他們所犯的罪，祈求他紀念他的約。他們也表示他們要等候他施恩（14：17-22）。

14·耶利米宣告上帝的審判，又向上帝訴苦。 15：1-21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既使有摩西和撒母耳兩位代求者向他祈求，他仍要把百姓趕走。他們將要受到的懲罰有四樣：死亡、刀劍、饑荒和被擄。將有四樣害他們的東西：刀劍、惡狗、飛鳥和野獸。所有這一切都是因為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犯罪，將猶大引入罪惡之中（15：5-9）。

耶和華沉痛地說到猶大將要遭受的懲罰，這懲罰極其嚴厲，以至於會使他們失去憐憫之心。沒有人能想像他們那時的絕望（15：5-9）。

耶利米抱怨他為何出生，因為他成了一個到處與人爭競的人。這兩個詞是法律用語，意思是耶利米總是指責人。耶和華回答不很明確；他似乎是應許耶利米在他受到敵人攻擊時保護他。耶和華後來的確這樣做了（參耶 39：11-14）（15：10-11）。

猶大想要抵抗敵人的進攻完全是徒勞的，耶和華的問題指明了這點：人豈能將銅與鐵，就是北方的鐵，折斷呢？上帝的懲罰是不可阻止的（15：12-14）。

耶利米再次向上帝抱怨，祈求上帝報復他的敵人。儘管他遭受苦難，但他的事工還是給他帶來喜悅，他有關吃上帝的話的那段敘述說明了這點。而且，雖然他的同胞對他不公，他也沒有因他們受苦而幸災樂禍（15：15-18）。

耶和華鼓勵耶利米。耶利米肯定願意歸回（這是否暗示，耶利米曾一度離開？）。上帝要耶利米傳講他的話，但沒有人會願意聽從。耶和華要保護他：百姓會粗暴地反對他，但他們無法勝過他（15：19-21）。

15·耶利米通過他的生活傳達上帝責罰百姓的信息。 16：1-21

上帝不讓耶利米結婚，因為當上帝的責罰來臨時，拖家帶口的人將面臨可怕的結局（16：1-4）。耶利米也不得進入有人死去的家庭。這是因為上帝要懲罰人，奪去許多人的生命，並且沒有人會為他們悲傷（16：5-7）。

耶利米也不能參加歡宴，因為上帝使猶大百姓不再有歡樂（16：8-9）。

百姓要為自己叫屈：我們有什麼罪孽呢？耶利米告訴他們，因為他們的先祖犯罪，並且他們也同樣犯罪。因此上帝要將他們趕出他們的家園（16：10-13）。

雖然上帝預言了懲罰，但他宣告他將來會把他的子民領回他們的故土。但他又說，他將召漁夫和獵人抓住陷在罪中的百姓，懲罰他們。最後的經文是和所有人相關：當人因看到上帝的偉大而放棄對偶像的崇拜時，上帝要接納他們（16：14-21）。

16·本章包括好幾種信息，可能是耶利米在不同的時候宣講的。 17：1-27

猶大的罪惡深深地印刻在他們心上，就像是用鐵筆雕刻上去的一樣無法抹掉。他們因此要被上帝所責罰（17：1-4）。

接下來是一首訓誨詩，把依靠自己的人 and 依靠耶和華的人作了對比（17：5-8）。

9-18 節是一首優美的詩歌，表達了耶利米對上帝的信靠，他祈求上帝保護他，使他免遭周圍敵人的迫害（17：9-18）。

本章的結束部分有點不同尋常，因為在這裡耶利米告誡百姓要遵守安息日。他不再用尖銳的話語指責他們徒有其表的禮儀。然而，耶利米可能是借用安息日這一件事來說明所有的問題。因為他們不守安息日，因此不榮耀上帝，從而他們是完全不榮耀上帝。

B. 陶匠和陶器—從有機會悔改到必然被擄。 18：1-23：40

18-20 章組成了有關陶器的“三部曲”。18 章表明上帝對他的子民的絕對主權——但他們仍有機會可以悔改；19 章通過打碎瓦瓶表明懲罰百姓的必要性；20 章描寫了耶利米因為預言上帝的懲罰而受到迫害；21-23 章指出：主要是首領們導致了上帝降下懲罰。

1. 耶和華用窯匠的比喻表明他如何掌管猶太人，說明他們有機會悔改。（18：1-2）。

耶和華讓耶利米到窯匠家去。可能有一大群人跟著耶利米，看他如何說明他的信息。窯匠正用轉輪做一個器皿；當他發現所做的器皿有問題，就把它弄碎從新做一個（8：1-4）。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窯匠表明了他的權能。如果他預言要降災或賜福給某個國家，他們他們改變了他們的態度，他就會改變他的旨意。這就是說，以色列應該認識到，是耶和華“造出”災禍攻擊他們。因此，他們應該悔改。“造出”原文是 yatsar；而窯匠的原文是 yotser。前者也出現在創 2：7 中用來描述創造的過程。這些詞語以及比喻是用來警告猶大要悔改。然而他卻回答說，這是枉然！（18：5-12）耶和華譴責猶大背離上帝是愚蠢的行為。他說，人無論怎樣尋找，也找不出這樣悖逆的百姓。他們遠離古道，不再認識真理。所以上帝要責罰他們（18：13-17）。

18 節直接說明了百姓耶利米的信息的反應。他們要一致認為，“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都不能斷絕”，而耶利米就像是鬧事的人一樣處處與他們作對。這樣，他們要想辦法陷害他（18：18）。

因為他們的這種悖逆的態度，耶利米對反對他的人進行最尖銳的駁斥。他呼籲上帝報應他的敵人。耶利米通常並不是這樣，他總是和他的同胞相認同；這可能是由於百姓一直拒絕他的信息，一直認為一切都平安並且因為他們遵守各樣的禮儀，所以上帝不可能懲罰他們；他們的態度引起了耶利米強烈的情緒反應（18：19-27）。

2·有關懲罰猶大的信息（被打碎的瓦瓶——悔改的機會已經失去了）。 19：1-15

上帝讓耶利米向人說明他將要施行的對猶大百姓的懲罰。在 18 章中（可能是早在約雅敬時期）猶大仍有機會悔改。在 19 章中，這種機會已經沒有了——只留下懲罰。其中的比喻包括以下幾部分：窯匠的

瓦瓶，幾個長老和一些祭司中和長老，欣嫩子穀（ben-Hinnom），以及哈珥西（potsherd）門。在耶路撒冷旁邊有三個山谷：東邊是汲淪穀（Kidron valley），中間是泰羅波恩（Tyropoean，做乳酪的人）穀；西邊是欣嫩子穀。三個山谷都座落在這大衛之城的南邊，並連在一起。山谷的希伯來原文是 gai。所以西邊的山谷有時被稱作 Gai Hinnom（欣嫩子穀），或 Gaibene Hinnom（欣嫩的兒子之谷）。希臘文 Gehenna 就是從這個名字演化而來的。欣嫩子穀是臭名昭著的猶大人（包括亞哈斯王）焚燒他們的兒女獻給摩洛（王下 16：3；23：10；耶路撒冷 9：4-5）的地方。這個地方因而成了邪惡和焚燒的象徵。在新約時期，它象徵永遠的懲罰；耶穌曾這樣引用過（太 5：22）。

耶利米警告眾人，耶和華要降下災禍。這災禍極其嚴重，聽到這一宣告的人都必耳鳴（19：3）。

上帝之所以要懲罰他們，是因為他們敬拜偶像。他們離棄耶和華，使聖殿成為一個“外邦神的地方”；他們敬拜其他的神，“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以建立巴力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他們的兒女，作為燔祭獻給巴力”（19：4-5）。

耶和華借助一連串的雙關語，宣告了他要施行的懲罰。山谷的名字不再是陀斐特或欣嫩子穀，而將是殺戮穀。陀斐特的意思不容易理解，它可能是指一個獻燔祭的地方。耶和華接著宣告，他要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這就是說，他要阻止她的計畫。耶利米所拿的瓦瓶的原文是 baqbuq。這是一個形聲詞，詞本身就是所發出的聲音；在這裡，就是倒空瓶子的聲音。耶利米拿著瓦瓶（baqbup）說：“我要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baqpthi）”。在那裡將發生可怕的屠殺；在城市被圍困的時候，父母要吃他們的兒女的肉。這些事記載在王下 6 章中（19：6-9）。

耶利米打碎瓦瓶，以此來教導眾人。打碎瓦瓶象徵上帝將打破猶大。房屋將像陀斐特一樣被玷污。約西亞曾破壞了陀斐特，以防止再有人把兒童當燔祭焚燒。這幾節經文的確切含義不是很清楚。這是否是指他把那地方當作垃圾場，這樣那裡的垃圾一天到晚在燃燒，以致沒有人願意在那裡獻祭？不管怎樣，在上帝降下災禍之後，耶路撒冷城會像陀斐特一樣（19：10-13）。

然後耶利米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聖殿的院子中向百姓詳細說明這一信息的內容（19：14-15）。

3· 耶利米因為所傳講的信息而受到迫害。 20：1-18

在耶利米宣講完他的信息後，他被聖殿的總管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Passhur ben Immer）扣押。52：24 表明這巴施戶珥的地位僅次於在祭司。他讓人打了耶利米（40 鞭，申 25：3？）並把他用枷銬了起來。枷的原文的意思是翻轉，這可能是說耶利米被人折磨（20：1-2）。

耶利米第二天被釋放時對巴施戶珥說，他的名字巴施戶珥要被改為瑪歌珥米撒畢（Magor-missabib），意思是“四面驚嚇”；這可能是一個常見的詞（6：25；19：3，4；46：5；47：29；哀 2：22）。巴施戶珥將和耶路撒冷城一樣受到責罰；他將被擄到外邦，死在那裡。這裡我們看到了真假預言之間的激烈衝突（20：3-6）。

接下來的經文表現了耶利米對他自己被迫害在私下裡的反應。他在公眾面前的反應很勇敢，無人能比；私下裡，他卻感到痛苦。他說上帝使他成為先知是欺騙了他；他每天受人譏諷，因而感到痛苦，以至於他不再願意奉耶和華的名宣講。然而，上帝的話充滿在他的心裡，使他不能不講（20：7-9）。

耶利米聽說有人想要陷害他；他似乎暗示這人是瑪瑪歌珥米撒畢。但他仍相信耶和華像一位大能的勇士（原文為兩個詞，前一個詞是指獨裁者、暴君；後一個是指戰士。這些詞表現了上帝拯救的大能。），

並且他歌頌上帝的拯救作為（20：10–13）。

緊接著的是耶利米詛咒自己出生的日子，這和《約伯記》的詩歌的順序是一樣的。基爾（Keil）堅持認為，人在心理上經歷從 13 節到 14 節的變化是可能的，但很有可能耶利米是在另一時間寫了這段經文，並把它加在這裡表現他在受迫害時與上帝之間的

（20：14–18）。

4· 耶和華斥責猶大的首領，說明他降災的最大的一個原因。 21：21–23：40

這一部分經文所記載的事件和信息完全不是按時間順序編排的。經文在兩個在位時間最長的王（約雅敬和西底家）之間來回穿插，又包括了有關約哈斯和約雅斤情況。這些信息表明，猶大被擄是無法避免的事；而正是那些敗壞的首領使猶大落到這樣的地步。此時，猶大不得不為她所犯的罪而接受懲罰。這一系列的信息由耶利米的幾次宣講組成，包括他對猶大首領的譴責，以及將來必有遵行上帝旨意的首領的應許。這些信息分別用散文體或詩體的形式寫成；此外，經文所表明的時間也說明它們是耶利米在一段時間內分別傳講的。

a· 希西家在被巴比倫圍困是求告耶和華。 21：1–10

本章展現了猶大王朝的最後一位元國王的情況。希西家是在他的侄兒約雅斤被擄到巴比倫後，在西元前 597 年被扶持上臺的。那時他剛 21 歲，他執政一直到西元前 586 年。西元前 588 年他反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包圍了耶路撒冷（王下 4：18–25：3）。21 章所記載的事就是發生在這個時候，即他執政的後期。

王派人讓耶利米求問耶和華。這裡所提到的巴施戶珥和 20 章中的巴施戶珥並不是同一個人（後者在 38 章中再次出現），但這常見的名字在論述中被用到。前一個巴施戶珥不聽上帝將要降災的信息，而後者在上帝的這一預言應驗過程中起了作用。王派的人請耶利米為耶路撒冷求問耶和華（to seek God's mind，“尋求上帝的看法”）。他們希望上帝能為了使聖城脫離巴比倫而施行神跡（就像士 6：13 中基甸問耶和華的使者，他們列祖告訴他們的神跡在哪裡）。十年以前，他們還有機會悔改，但巴施戶珥拒絕了這個機會。現在，等待他們的只有懲罰（21：1–2）。

耶利米從實告訴人上帝對王的要求的回答。上帝將幫助猶大的敵人；他要攻擊耶路撒冷。“伸出的手和大能的膀臂”是代表勝利的說法，上帝通常在論及他擊打他的子民時使用這詞。他最後預言要把王和百姓交到尼布甲尼撒的手中（21：3–7）。

接著上帝讓百姓選擇：要麼他們可以向巴比倫投降從而活下去，要麼他們準備抵抗巴比倫的進攻並最後被殺。上帝已經決意要毀滅耶路撒冷（21：8–10）。

b· 針對政治及宗教首領的信息。 21：11–23：40

耶利米傳講耶和華對猶大王室的譴責。這部分經文是以詩體的形式出現，因而可能是在另一個時間的宣講，但它被放在這裡是因為它所涉及的主題與前面的經文一樣。耶和華警誡王室，要公正地對待百姓，以免上帝的震怒。“往山谷和平原磐石上的居民”是指耶路撒冷（21：11–14）。

這幾章經文包括了對約西亞以後所有的王（除了西底家）的嚴厲譴責。約雅敬受到了耶利米的最激烈的譴責。在譴責了這些王的罪行之後，耶利米傳講了上帝的應許：上帝將要差遣彌賽亞，以公義治理世界。最後，耶利米諷刺了那些同為百姓的首領的假先知。無疑，這些信息是分別在這些王在世時傳

講的；它們分別以散文體和詩體的形式寫成，因涉及相似的主題而被收集在一起。
根據代上 3：14–15，這些猶大王的先後順序如下：(圖表遺失)

除了《歷代志》，《聖經》其他地方沒有記載約哈難的情況。他要麼是很年輕時就死了，要麼就是不太重要。約哈斯（沙龍）比約雅敬年輕，但由於某些原因他替代他的哥哥被立為王。在《歷代志》的記載中，他是排行第四，這是因為他和西底家同母異父。他應該是比西底家年長，因而能一直當政到西元前 609 年。

第一部分經文不是針對某一具體的國王，這部分可能是耶利米在約雅敬當政早期所宣講的，即在他暴露出不敬畏上帝的態度以前。不管怎樣，作為國王，他是應該公正地對待他的臣民，尤其是那些弱者。上帝應許猶大人，如果他們遵行公平和公義，王的王位就必穩固；但如果不這樣，聖殿就將被毀。24–29 章記載了猶大諸王沒有遵行上帝的話所導致的後果——猶大被擄掠（22：1–5）。

第二部分同樣也不是針對某一具體的王，但其中的言辭激烈。儘管大衛的後裔在上帝的計畫中有特殊的地位，上帝仍會因為他們背離上帝的約以及敬拜偶像而廢棄他們，責罰他們（22：6–9）。

第三部分開始針對具體的人，有可能是寫於西元前 609 年，就在約哈斯被廢、被帶到埃及之後。在本章中“死人”是指約西亞，“離家出走的人”是指約哈斯。接著耶利米宣告了令人憂傷的預言：沙龍將永遠不能回到故土。沙龍（Shallum）一詞與報應、回報有關。如果是 Shelemiah，其意思就是“耶和華回報”（褒義）。從《歷代志》可以知道，沙龍是約哈斯的本名，這也就是為什麼他會出現在這裡。另一方面，耶利米可能借用他的名字諷刺“他提到了他將得的”（22：10–12）。

針對約雅敬的信息篇幅最長，是詩體的形式，言辭尖銳。為了向埃及進貢，約雅敬在國內加重了稅賦以至民不聊生；他顯然還不顧百姓的困苦修建新的宮殿，並用香柏木作護牆板。他的父親作為他應當效法榜樣被提出來（15 節）；他被告知他將悲慘地死去（22：13–23）。

最後一部分是針對約雅敬的小兒子約雅斤，他在位三個月——他有足夠的時間向尼布甲尼撒投降。其中的第一段是散文體，是在被擄之前寫成的。這裡，上帝把他比作是帶印的戒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它雖然貴重，上帝仍要拋棄它。他和太后要被趕到其他國家，並且要死在那裡。第二段經文是詩體形式，在被擄後寫成。約雅斤（哥尼雅）是受人輕看、破碎的器皿。“上帝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但這不是說他將沒有兒女（我們知道他有），而是指他的後裔沒有一個會作王（22：28–30）。以色列的牧人在 23 章中受到譴責。羊和牧人的比喻在《舊約》中很常見，當然這在《新約》也一樣：基督是好牧人。牧人受到指責，因為他們不履行他們的職責，他們因而要受到懲罰。同時，上帝應許要召聚他的羊群，帶他們到草場（家鄉），並且要興起好牧人來（23：1–4）。

以色列從被擄之地歸回以及興起好牧人的應許引出了緊接著的詩體形式的經文。上帝應許要興起“苗

裔”（Branch）。從耶西的本發出的“枝條”（shoot）的觀念最初出現在《以賽亞書》（11 章），賽 53 章描繪了出於幹地的根。在被擄後時期，這一觀念在《撒迦利亞書》中（3，6 章）得到發展，希伯來聖經（Targum）甚至直接把它翻譯成彌賽亞。這“苗裔”將實行這部分經文所描繪的所有理想的王的行為。這樣，他將被稱作“耶和華我們的義”（Yahweh, our righteousness）；這顯然是運用西底家這名字的雙關語（耶和華是公義的）。與本文相似的一段經文出現在 33：16 中（23：5-6）。

以色列將來的復興極為榮耀，以至以色列人出埃及也顯得不再重要。他們將不再口稱“領我們出埃及的耶和華”，而要說“領我們出北方之地的耶和華”（23：7-8）。

在談到因為假先知和祭司的罪而導致的災難時，耶利米把自己的感受融進了上帝的感受中。上帝預言要責罰假先知和祭司（23：9-12）。

耶和華對比猶大的先知和撒瑪利亞的先知，其含義顯而易見：巴力的假先知將北國引入歧途，使他們遭受擄掠；猶大也會如此。假先知的罪惡深重，必然招致上帝的懲罰（23：13-15）。

假先知的信息可以從對他們平安與亨通的宣講的譴責中看出來。這些先知不知道上帝的旨意：他已發生旋風，不再收回。而且，上帝離人很近，不是遙不可及；沒有人能躲過他（23：16-24）。

耶和華譴責得夢的先知，他們的夢如同糠秕（與麥子相對）一樣毫無價值。上帝因此要攻擊這些先知（23：25-32）。

他告訴耶利米，當他被人問及“耶和華有什麼默示呢？”時，他就應回答他們，沒有默示（什麼默示啊？）。耶和華要說，“我要撇棄你們。”先知和眾百姓要被耶和華所撇棄（23：33-40）。

這部分從大衛的家族開始，譴責約哈斯、約雅敬、和約雅斤，最後斥責宗教領袖，特別是先知們。在所有這些否定性的經文都是有關彌賽亞的奇妙預言。

A. 向亞述投降的必要性的信息。 24：1-29：32

1· 西元前 597 年，耶哥尼雅被俘，耶利米以好、壞無花果的比喻傳講信息。 24：1-10

耶利米看到無花果的異像是放在聖殿前的兩筐無花果。一筐是極好的，另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24：1-3）。

一筐好的無花果代表被擄。耶利米說，那些被帶到巴比倫的人比那些留下來的人的境況要好，因為上帝將來要把他們領回故土，與他們建立美好的屬靈關係（注意，“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24：4-7）。

而一筐壞的無花果代表那些留在城裡的和那些逃往埃及（以免被巴比倫所俘虜）的人。他們將遭受刀劍、饑荒和瘟疫。“無花果”的信息的目的是要告訴人，猶大被擄是上帝為其子民所安排的。事實上，這一安排的實現將會有好的結果，儘管在短期內它帶給人痛苦。本章應和 23：39-40 連起來理解（24：8-10）。

耶利米的信息遭人蔑視是不足為奇的。猶大被巴比倫所擄在人看來是可怕的，甚至有先知預言兩年內猶大人要回到故土。相反，耶利米告訴眾人，到巴比倫比留在耶路撒冷強，並預言要被摧毀。

2· 耶利米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這是在約雅敬四年，即尼布甲尼撒六年。 25：1-38

這段經文的時間很重要。法老尼哥在西元前 609 年扶植約雅敬繼位。現在，尼布甲尼撒迫使約雅敬臣服於他的統治。這發生在尼布甲尼撒元年（西元前 605 年），即約雅敬四年；但以理記載為約雅敬三年（25：

1-2)。

耶利米的信息是說：他已經向猶大人傳講預言達二十三年之久；上帝不斷地差遣先知向他們說預言，但他們置若罔聞。25 章被放在這裡，似乎是為了用來加強 24 章的信息，即，將來臨到的災禍是耶和華所降下的，要懲罰他們的悖逆（25：3-7）。

猶大的悖逆表現為偶像崇拜，其後果是上帝使尼布甲尼撒（注意 9 節中“我的僕人”一詞）攻打耶路撒冷，擄走其中的居民長達 70 年之久（25：8-11）。

接著，耶和華應許在七十年之後他要拯救猶大。巴比倫人也將因為虐待上帝的子民而受到應有的懲罰（25：12-14）。

喝忿怒的酒是一個常用的比喻，耶利米借此告訴周圍的國家，上帝要像懲罰猶大要懲罰他們：埃及、雜族的人民、烏斯、非利士、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諸海島、底但、提瑪、布斯、阿拉伯、（曠野中）雜族的人民、心利、以攔、瑪代、北方和地上所有人。最後示沙克也要喝這杯。這最後一個名字被稱作“athbash”，也可把字母倒過來（a=t[a=z],b=sh[b=y]，這樣 sh=b,sh=b,ch=l 或 Babel）。大家會感到奇怪，各國的使者是否真的可能會集於耶路撒冷，接受耶利米給他們的酒？但如果他們拒絕，耶利米將告訴他們，不管他們接受與否，他們都必喝這酒（25：15-29）。（有關 70 年的附注：

這一預言（在 29 章重複出現）對於研究《舊約》極為重要。以下的假設是分析這一預言的基礎，但其中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在迦基米施戰役和尼布甲尼撒撤兵回巴比倫登基之間，耶路撒冷可能已經被迫臣服尼布甲尼撒（預先被稱為“主”）。許多俘虜，其中包括但以理被帶到巴比倫。我們很難確定 70 年這段時間是在哪一年結束的。西元前 605 年，（第一次進攻和被擄）到 539 年報巴比倫被滅只有 65 年。因為 70 年的結束和猶太人的歸回有關（29：10），其結果可能是西元前 536 年，那年所羅巴伯回到耶路撒冷建立聖殿的地基。或許我們應該以 360 天為一年，就像《但以理書》中的計算方法一樣。但不管怎樣變化，“七十年”是始於西元前 605 年的第一次被擄，終於西元前 538 年猶太人歸回故土和／或者西元前 536 年興建第二聖殿。

《撒迦利亞書》七章表明，猶太人為被毀的聖殿而禁食七二年。當這一切快結束時（西元前 516 年），他們詢問是否停止禁食。對於撒迦利亞那時候的猶太人來說，上帝對聖殿所必的震怒延續了七十年，並且似乎還將繼續。這些經文可能和耶利米的預言沒有關係：這可能只表明，眾人西元前 586 年就開始為聖殿而禁食，即總共七十年。

王下 36：21 表明猶大被擄的原因之一，是沒有遵行土地安息年的規定（參見申 36：33-35）。這樣，被擄一年就代表沒有遵守安息年的七年時間。因此，共有 490 年土地沒有得到休耕。

但以理（9：1 以下）讀到有關耶利米的書，發現從他西元前 605 年被擄起已經有七十年了，這樣，對於但以理為以色列向上帝祈求、認罪我們就不會感到太奇怪。他因此看到有關以色列的未來的異象，其中是以七年或 heptad 來計算年代。正如被擄七十年是代表 490 年的悖逆，這也是代表將來 490 年，期間上帝要實施他為以色列所計畫的事。

西元前 1000 年 <————> 西元前 605 年 <————> 西元前 538/6 年，445 年——>

（490 年土地沒有休耕）-----（被擄 70 年）-----（為以色列定下的 490 年）

參見特勞斯(Wm. A. Troth)：《70 年被擄的結束問題》（神學碩士論文集，達拉斯神學院。）

上帝對各國所發的震怒被描繪為上帝“從高天吼叫，與列國相爭”；他要重重地懲罰各國。最後，耶和華借用獅子的比喻，斥責群羊的牧人（君王和官員），預言毀滅他們（25：30—38）。

3· 耶利米再次在聖殿宣講，幾乎被害。 26：1—24

這一信息是在約雅敬當政初期宣講的，在他向巴比倫投降之前。布賴特說，這是針對約雅敬執政前的時期，即西元前 609 年 9 月到西元前 608 年 4 月的比較委婉的信息。

我們不太知道作者是出於怎樣的考慮把本章放在這裡。可能像 25 章一樣，這是為了說明從西元前 609 年開始，耶利米的信息一直受到惡意的排斥。這樣，因為王和百姓強硬地拒絕接受要他們悔改的信息，發生在西元前 586 年的災禍是不可避免的。這裡所記載的宣講是七章中的宣講的縮寫：眾人不順服上帝，從而導致聖殿像示羅一樣，聖城被咒詛（就是“願你如耶路撒冷”之類的話）（26：2—9）。

因為耶利米傳講不利於耶路撒冷城的預言，祭司、先知和眾百姓企圖處死他，但幾個長老站出來干預，調解衝突。耶利米為自己的事工向長老辯護，並呼籲眾人悔改；他願意任由他們處理，但同時警告他們，他們必須為此向上帝負責（26：10—15）。

不知道出於什麼原因，一些首領站在耶利米一邊反對祭司和先知。他們舉例說，當彌迦預言耶路撒冷將被毀時，希西家願意聽取彌迦的預言（26：16—19）。

有人把接下來的部分當作是首領為耶利米辯護的延續，但它更像是另一個約雅敬傲慢地反對上帝的先知的例證，它在這裡是起到突出眾人悖逆上帝的效果。烏利亞的預言和耶利米的相似，他被人殺害，而耶利米得到保護免於一死。這就是上帝的作為（26：20—24）！

4· 耶利米以軛為象徵，預言猶大臣服於巴比倫。 27：1—28：17

西底家執政早期，許多國家就開始密謀反抗巴比倫。當耶利米宣講這一信息時，有來自各國的許多使者正聚集在耶路撒冷和西底家協商。這裡的象徵是耶利米在脖子上戴上軛和繩子（27：1—2）。

根據傳達給各國（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的信息，我們可以清楚地瞭解耶利米的神學思想，即上帝使用巴比倫來完成他的旨意。人們首先應該認識到上帝的權能（5 節），其次是他有權把世界交由他揀選的人來管理（6 節）。尼布甲尼撒是耶和華的僕人。這些國家拒絕臣服於巴比倫，他們要受耶和華的責罰。他們也不應聽從他們的宗教領袖的話，因為正是這些人導致了他們的被擄（27：3—11）。耶利米親自勸說年輕的西底家王、祭司和眾百姓。他告訴他們，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掠奪留下來的聖殿中的器皿最終將被帶到巴比倫。他們也要留在巴比倫，直到耶和華憑其恩典把他們領回耶路撒冷（27：12—22）。

接下來的是真假先知之間的一次重要衝突。基遍人哈拿尼雅自稱是先知。他在聖殿中向一大群人說，在二年之內，聖殿的器皿、耶哥尼雅和所有被擄的人都要回到耶路撒冷；而且上帝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耶利米象徵性地背著的軛）（28：1—4）。

耶利米的反應表現出他多少有點被迷惑住了。他對哈拿尼雅所說的預言說“阿們”。但他同時提醒哈拿尼雅，只有預言的應驗才能證明預言的真假。哈拿尼雅就把耶利米背著的軛折斷，又重複說了一遍二年內尼布甲尼撒被擊敗的預言（28：5—11）。

耶和華打發耶利米回去告訴哈拿尼雅，因為他已經讓尼布甲尼撒來統管世界，折斷的木軛將會變成鐵軛。接著耶利米指出哈拿尼雅是假先知；他預言哈拿尼雅當年就要死去，證明他才是真正的先知。那

年七月，哈拿尼雅果真死了（28：12-17）。

5·耶利米寫信告訴被擄的猶太人準備長期定居，強調他所宣講的，即上帝通過巴比倫施行審判的信息。29：1-32

耶利米通過外交郵件寄信給住在巴比倫的被擄猶太人的首領（長老、祭司、先知和眾百姓）。西底家曾派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送信給巴比倫王（29：1-3）。

信的大致意思是，耶利米勸他們定居下來，建造房屋、嫁娶成家、為所在的城市祈求平安；如果有先知告訴他們不要定居下來，就不要受他們的欺騙（29：4-8）。

耶利米又在信中報告了好消息：被擄的時間會很長，但只是七十年；在這之後，按耶和華美善的計畫是要領他們歸回，在他與他的子民這之間重建和諧的關係（29：9-14）。

本章收集了不止一封信的內容以及對這些信的回復。耶利米和被擄的猶太人有過幾次通信：1-23 節是其中第一封信，24-32 是示瑪雅的回復；第二封信引用了示瑪雅的話，並說明了人們對耶利米的信的反應（29：15-32）。

巴比倫的先知。這些先知顯然又在預言被擄的人很快就會歸回故土，因為耶利米說，那些留下來的人要比已經被擄的人遭受更嚴重的苦難（29：15-20）。

哥賴雅的儿子亞哈和瑪西雅的儿子西底家。這兩個是說假預言的先知。他們要被抓去送到巴比倫王那裡被火燒死（哥賴雅，Kolaiah，發音和烤麥子相似；“[在火中]燒”的發音也與此相似）。他們所犯的罪有兩方面：他們說假預言，犯姦淫。懷斯曼分析了發生在西元前 595 年前後的一次反對尼布甲尼撒的叛亂，說，“有證據表明，一些在巴比倫的猶大戰俘參與了這些事。因為尼布甲尼撒把哥賴雅的儿子亞哈（Ahab ben Kolaiyah）和瑪西雅的儿子西底家（Zedekiah ben Maaseyah）用火刑處死。這兩個預言猶大人被擄不會超過兩年，而不是耶利米所預言的七十年”（29：21-23）。

尼希蘭人示瑪雅。尼希蘭（Nehelamite）的意思是“做夢的人”，可能他們自稱從夢中得到啟示（參 23：25）。示瑪雅寫信給西番雅的信是回復本章第一部分的那封信。他催促西番雅把耶利米關押起來，因為他的話使人消沉喪志。西番雅把信念給耶利米聽（他們是否因此感到可笑），耶利米然後寫信給所有被擄的人，駁斥示瑪雅的預言，並預言示瑪雅將沒有後裔（29：24-32）。

D·耶利米傳講一些有關以色列未來的盼望的信息（安慰之書）。30：1-33：26

1-3 節似乎是有關盼望部分的開頭。耶利米的信息中包括了令人絕望的預言（包括 29 章中被擄七十年的預言）。現在，猶大開始關注其未來。她確實因為犯罪而受苦，但耶和華不會忘記與她所立的約。本書前面提到的彌賽亞的主題在《舊約》中的幾個優美的預言中都有較詳細地論述（30：1-3）。

在以色列得蒙上帝最終的賜福以前，她必須忍受痛苦。“雅各遭難的時候”應是指以色列遭受苦難的日子；而上帝已經應許要拯救他們脫離這些苦難。當拯救開始時，他們所負的軛要被折斷。他們要侍奉耶和華他們的上帝以及他們的王大衛。這是指千禧年的時候。大衛真的會在千禧年作王嗎（參結 37：25）？我相信這裡的大衛是指他所預表的彌賽亞（30：4-9）。

接下來的信息（詩體）使人想起以賽亞的“僕人之歌”。這是上帝在以色列受責罰之後復興以色列的應許。責罰是必要的，因為“她的損傷無法醫治”。（30：9-17）。

隨後是一首優美的有關以色列復興的詩歌，描繪了聖城的重建。此外，他們的首領將成為他們中的一

員，一起親近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上帝”（30：18-24）。

盼望的信息繼續描繪了上帝永遠的愛。在說到重建以色列時，上帝借用了耶利米的呼籲“起來吧，我們可以上錫安，到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那裡去。”（31：1-6）

涉及以色列的經文可能是在耶利米事工早期、約西亞向北擴展他的勢力時對北國所傳講的信息，其中特別講到了以色列回到故土重建北國。這將是何等奇妙偉大的事！這不像是現代的“錫安主義”運動，只有少數猶太人回到以色列。這是全世界的猶太人的歸回，準備迎接千禧年的來到（31：7-9）。耶和華召各國和海島來見證他復興以色列、使她重得歡樂和滿足的奇妙作為（31：10-14）。

這一田園景觀被打斷，耶和華提醒他們在復興以前他們要經歷苦難。拉結為她在擄掠中死去的兒女哭泣（馬太借用這一經文描繪希律屠殺嬰兒後以色列人的痛苦景象）；上帝為他子民的痛苦而傷心（31：15-20）。

接著是一系列放在一起的有關以色列的歸回的信息。“女子護衛男子”是最難理解的一節經文。這似乎是一句諺語，表示某件異乎尋常的事（“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可能是指以色列（女子）將回轉擁抱耶和華（男子），即她悔改了。另外，經文又簡略地談及了猶大的復興（31：21-26）。

在《舊約》中，唯一提到《新約》的地方就是這段經文。上帝再次應許復興以色列，但他指出，他要和以色列立一新約，這要使她發生內在的轉變。這約將和西乃之約不同，那時，他們都清楚地認識耶和華，以至不需要人再教導他們；他們的罪要被赦免。這一段經文預先指明了本章的內容，被全部引用在來 8 章中。基督在各各他山上所成就的是上帝的新約和教會的基礎，是復興以色列的新的約的基礎（31：27-34）。

上帝以天空中的天體相比，說明他對以色列的信實。如果宇宙中不變的規律不再存在，那他可能拋棄以色列；但因為這樣的的事不可能發生，他更不可能拋棄他的子民（31：35-38）。

上帝列舉了耶路撒冷城的具體特點，應許要復興和保守以色列。

對耶路撒冷的圍困快要結束；一切似乎不可挽回，從人的角度來看的确這樣。耶利米因為發表“煽動性的觀點”而遭到囚禁。他曾預言耶路撒冷要淪陷，西底家被擄到巴比倫以及抵抗巴比倫是毫無意義的（32：1-5）。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等待他叔叔要他贖買土地的不尋常的要求。上帝安排這一插曲的目的是讓百姓不至絕望。這一贖買土地的行動是根據未 25：25 中有關對貧窮的親戚的義務的規定。哈拿蔑請耶利米買下他在家鄉亞拿突的地產。這是一項極其糟糕的投資：那裡已被巴比倫人包圍；所有人的土地馬上就不是屬於自己的了；一切都將一文不值。儘管如此，哈拿蔑還讓耶利米買他的地。但因為耶利米知道這是出於耶和華，他就買下了那塊地。他找了見證人，寫好契約，付了十七舍客勒銀子，並且讓巴錄把契約放在瓦器裡以便保存。其中的關鍵經文是“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32：6-15）。

耶利米按照希伯來人一般的祈禱方式為以色列向上帝代求：讚美上帝的偉大、恩慈、公義和他拯救以色列，最後承認百姓的罪。“在你沒有難成的事”也曾出現在創 18：14。耶利米相信上帝能夠拯救他的子民。並且，他請求上帝賜下他曾經向人所施行的慈愛、回想他的公義和救贖。同時，他承認以色列沒有順服上帝。在他禱告的最後，他向上帝說明早已是事實的事：牧人築壘進攻耶路撒冷，上帝所

說的話都成就了。但使耶利米感到困惑的是，為什麼上帝要他在這種毫無希望的時候買那塊地（32：16—23）。

上帝反問耶利米（回應耶利米引用的創 18：14），指出以色列不斷地犯罪，背離他。然而，儘管以色列因為她自己犯罪違背耶和華必須受到懲罰，他仍為以色列預備了美好的未來。上帝要把他們從世界各地召聚起來，“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他要作他們的上帝。”上帝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他們將心存敬畏（參 31：32）。最終，當上帝復興以色列時，“在這境內必有人置買田地”（32：24—44）。

在被圍期間耶利米遭囚禁的時候，上帝鼓勵他。上帝再次提醒耶利米，他掌管著萬有。他造大地，作成並設立大地。這段話表明，無論環境怎樣惡劣，人可以相信上帝會成就他的旨意。他然後告訴耶利米要向他祈告，這樣他就會指示耶利米又大又難成的事。“難成”（mighty）通常是指堅固的城壘（如書 14：12），在這裡，這是指難以實現的想法。上帝要讓耶利米看到他的信實（33：1—3）。

在那種形勢下，一切似乎都沒有希望了。迦勒底人正在進攻以色列，他們帶來了上帝的懲罰，眾百姓都在等死。雖然人們明顯沒有任何指望了，上帝還是應許復興猶大，使以色列人重享福樂。“建立”（重建，rebuild）一詞再次出現。上帝也以同樣的語言應許要潔淨赦免他們。並且各國都要見證上帝的恩典（33：4—9）。

耶和華又宣告了一系列的信息，涉及重建耶路撒冷城和猶大。有關以色列的復興已包括在其他的章節中，所以沒有出現在這裡。經文強調耶路撒冷是因為她已經危在旦夕。這一應許是特別指耶路撒冷，其中在 23：6 是專門指彌賽亞的“耶和華我們的義”也被用來稱呼她。耶路撒冷在本章中被這樣稱呼，是因為耶路撒冷是“公義的枝子”所帶來的公義的接受者。在這裡大衛的約顯得尤其突出（33：10—18）。上帝應許耶利米，這應許和 31 章中的類似。由於上帝設立的自然規律不能廢除，大衛的子孫也不能被廢棄。儘管大衛的後裔沒有一直作王，但上帝應許他的後裔不會斷絕（33：19—22）。

最後的結束語和前面的經文一樣：二族（以色列和猶大）顯然已遭毀滅。然而，耶和華他不會棄絕大衛的後裔和雅各的後裔（33：23—26）。

E·說明災難的來由事件。 34：1—38：28

1. 耶路撒冷被圍時發生的兩件事：給西底家的話，以及虐待奴隸（違約不順服的行為）（34：1—22）。當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以及拉吉和亞加時，耶利米向西底家傳達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應許西底家：儘管他將被俘，但他不會被殺（34：1—7）。

第二個信息是針對耶路撒冷城中的人不按律法（出 21：2）釋放奴隸的偽善作法。他們這樣做是為了取悅於耶和華；他們似乎真的取悅了上帝，因為巴比倫在埃及軍隊的干預下撤退時（參 37：11）。然而當威脅消除之後，首領們感到可以為所欲為，就又強迫原來的奴隸回來。耶利米譴責他們的這種自私自行為，預言他們要得到他們拒絕給予奴隸的“自由”。這“自由”將是刀劍、饑荒和瘟疫。並且，已經撤退的巴比倫人會捲土重來，圍困耶路撒冷，最後毀滅猶大（34：8—22）。

2· 耶利米用利甲族的例子告訴猶大，她本應順服上帝。 35：1—19

本章所記載的事發生在約雅敬當政後期。王下 24：1—2 告訴我們，約雅敬於西元前 602/1 年反抗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因為不能直接干預，就派亞蘭等部落的軍隊襲擊猶大。利甲族的軍隊也因同樣的原因進入耶路撒冷（35：1）。

耶利米把利甲族的代表請到聖殿外的一間特殊的屋子內。可能有很多人看見了他們。耶利米倒酒給他們喝，他們婉言謝絕並說明了原因：“他們的先祖約拿達曾吩咐他們永不喝酒、耕種，不住固定的房屋。只在他們受到前面提到過的許多部落的進攻和掠奪後，他們才被迫放棄遵行先祖的吩咐（35：2—11）。

在代上 2：55 中，利甲族人被當作是基尼人。基尼人很久以前就和以色列有關係，似乎曾皈依猶太教。士 1：16 表明摩西的內兄是基尼人；曾殺死以色列的牧人西希拉（Sisera）的雅億（Jael）也是基尼人；掃羅對他們比較寬容（撒上 15：6）。另外，在《耶利米書》中提到的利甲族的先祖在剷除巴力的爭戰和耶戶共同作戰（王下 10：15—16），在耶 35 章記載的事發生前 300 多年，約拿達曾自己起誓，並讓他的後代也遵守他的誓言。

接著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讓他見利甲族的用意。儘管耶和華一再派遣人傳講他的信息，以色列一直頑梗不化，不願聽從他的警告；而利甲族人卻能遵守他們 300 多年前的祖先的吩咐。所以，上帝明言要降災給耶路撒冷城。當時，耶路撒冷正受到許多部落的人的進攻，上帝的話無疑是雪上加霜（35：12—17）。因為利甲人忠心不二，上帝應許他們，約拿達的後裔永遠能待立在上帝的面前（待奉他）。基爾記載道，在十五世紀有位猶太教的傳教士曾在美索不大米遇見過自稱是利甲族的人（35：12—17）。

3· 耶和華讓耶利米記錄他的話語，約雅敬藐視上帝的話（另一完全悖逆的例證）36：1—32（見 45：1—5）

本章所記載的事早于 35 章所記載的事。尼布甲尼撒為了迫使約雅敬臣服於他而發動了戰爭，這些事情就是發生在這次可怕的戰爭開始後的第四年。這是充滿恐懼和驚嚇的日子。36 章被放在這部分經文中是為了表明，猶大的首領如何蔑視上帝的話語，他們因而要受到懲罰。

在本章中，我們可以對聖經經卷是如何產生的有所瞭解。耶和華告訴耶利米取一書卷，記下他從西元前 627 年到那時為止（西元前 605 年）針對以色列和猶大所發的信息。這一經卷的目的是為了讓所有猶大人悔改，好使上帝赦免他們的罪（36：2—3）。

耶利米叫來他的助手巴錄，把上帝告訴他的話轉述給巴錄，讓他記錄下來。因為耶利米不能到聖殿中去宣講，所以他讓巴錄在眾人禁食期間把這些話讀給他們聽（36：4—8）。

巴錄第一次向眾人讀這書卷是在約雅敬王五年的一個禁食的日子。當時許多人來到耶路撒冷一起禁食，祈求耶和華拯救他們，巴錄就在所有人面前誦讀耶和華的話（36：9—10）。

我們可以把這書卷和約西亞發現的書卷（王下 22 章）作個比較。約西亞時候的文士名叫沙番。耶利米的書卷是由巴錄在沙番的兒子基瑪利雅的屋內誦讀的。而把巴錄所念的報告給首領的是沙番的孫子米該亞。在這些首領中有一個名叫以利拿單（12 節）的人；他是亞革波（可能是王下 22：12 的來革波）的兒子。以前，上帝的話被保存在聖殿中，從而引發了一場改革；現在上帝的話語也在聖殿中念給眾人聽，為要使人知罪悔改。

首領們讓巴錄把書卷念給他們聽，又盤問他這書卷是如何寫成的。他們決定將這些情況上報給國王，但同時警告巴錄和耶利米，要他們藏起來（36：11：19）。

王命令人把書卷念給他聽；儘管幾個虔敬的官員極力勸阻，約雅敬還是把書卷割成碎片，扔進火裡燒毀。接著他下令逮捕耶利米和巴錄，但上帝將他們隱藏起來（36：20—26）。

不管人的地位高下，沒有人能毀掉上帝的話語。上帝又命令耶利米再去寫一本書卷，重新記錄以前的信息，並且又加上一些話。他以特別提到約雅敬；他的後裔將沒有人再作王（約雅斤不算在內，因為他只是作為首領交出耶路撒冷），而他將悲慘地死去（36：27—32）。

45 章應該與本章聯繫起來，那是巴錄顯然因為王任意對待上帝的話語而感到失望時上帝對他說的話。（關於本章中書卷的附注：許多人花了很多筆墨試圖搞清楚《耶利米書》中提到的他在西元前 605 年所寫的書卷的具體情況。大多數人（如 Bright）推測，這書卷包括在《耶利米書》的前 25 章中。它有可能已經被耶利米、巴錄增添、更新，最終形成了我們現在所讀到的文本。我們是否可以設想，這書卷有可能流傳開來，被人當作權威的（真正的）是上帝的話語誦讀（就像保羅沒有歸入正典的書信一樣）？我們知道，除了 36 章以外，耶利米曾給被擄的猶太人寫過其他的信（27 章）。同樣，在 30 章中，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要記下“我對你說過的一切話”。耶利米的這幾個書面作品是否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 LXX 的《耶利米書》有關係呢？一般說來，我們把希伯來聖經中的《耶利米書》看作是正典的《耶利米書》（也是他的手稿）。而短一點的文本則被看作是正典形成以前的文本。它是耶利米所傳的信息，同樣也是上帝的話；但它有自己形式，且不是正典。）

4. 在耶路撒冷被圍時，耶利米受到惡官員的虐待（又是拒絕上帝的話語和信息的例子）

37：1—38：28

因為 35—36 章所記載的有關約雅敬的事是一段插敘的內容，所以 37 章開頭兩節經文的介紹是很有必要的。這樣編排經文是為了表明眾人悖逆上帝愈演愈烈，到約雅敬燒毀書卷而達到高潮，這一切將以西底家被擊敗告終。

雖然王不順服上帝，他仍尊敬耶利米，知道他是宣講上帝的話的。所以，當巴比倫軍隊因為埃及的出兵而撤除對耶路撒冷的圍困時，他派人請耶利米為他禱告，他也知道耶利米會向他提出建議。耶利米回答王說，巴比倫軍隊將再回來圍攻耶路撒冷，全城要被燒毀（37：3—10）。

在巴比倫軍隊撤退的時候，耶利米決定出城去看上帝所賜作為盼望的象徵的那塊他買進的土地。耶利米肯定是到亞拿突去看他從叔叔手中買下的土地。伊利雅為了找藉口耶利米，就控告他是投降勒底人的。他們打了耶利米，並把他臨時囚禁在一間屋子裡（37：11—16）。

西底家秘密地招見耶利米，詢問耶和華是否有話語臨到他；西底家這樣做顯示了他軟弱的性格。耶利米堅持他以前告訴過西底家的信息：西底家要被巴比倫王所俘虜。他向王抗議，質問王他做了什麼使得他受到這樣的對待。他甚至直接了當地質問西底家，那些被證明是傳講假預言的先知到哪兒去了。最後耶利米請求王不要把他關在那個臨時的監獄中。很明顯，耶利米的處境很不妙，以至他擔心自己的安全。西底家就把耶利米安置在另一較好的地方（37：17—21）。

一些官員決定不讓耶利米再開口講預言。人們要麼聽從耶利米針對被圍困的耶路撒冷所講的信息，要麼除掉他。而此時，那些守衛耶路撒冷的人的鬥志開始有所動搖，官員們因而想除掉任何宣講動搖人心的言論的人。軟弱國王同意了他們的要求，把耶利米扔了一個都是淤泥的監獄中（38：1—6）。

一個很普通的（王的僕人）古實太監（徒 8 章也有一個古實太監）同情耶利米。只有一個外國人完全相信耶利米，敢於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他；這真讓人感到痛心。他去見國王，請求他免耶利米一死。王答應了他的請求，派他（以伯米勒）將耶利米從監獄中拉上來；耶利米仍被關在衛兵的院中；在 39：

15 以後記載了以伯米勒得到了回報（38：7-13）。

西底家再次秘密召見耶利米，希望知道耶和華的旨意。耶利米告訴他，上帝的旨意沒有改變，他將被巴比倫人所俘虜；他唯一的出路在於向尼布甲尼撒投降。西底家藉口他害怕已經投降迦勒底人的猶大人，他軟弱的性格再次表現了出來。耶利米應許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於他的事，但西底家仍不願聽從耶利米的建議。為保護耶利米，西底家告訴耶利米，如果那些官員來試探他，他就可以告訴他們，他見王是為了懇求王不要把他送回約拿單死於其中的那間牢房。這並不是撒謊，因為耶利米確實曾請求王把他從那個牢房中轉移出來（37：20），他無疑是請求王不要把他送回到那裡去（38：14-28）。

F·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攻佔 39：1-18

正如上帝的使者耶利米所預言的，為悖逆的王及其百姓所準備的災難就要臨到了。在圍困耶路撒冷十八個月後，尼布甲尼撒的軍隊攻破了耶路撒冷的週邊防線，他的將領逐漸控制了該城。西底家及其謀士試圖趁著夜晚的時候向南逃跑。39：4 並非是說西底家在城牆被攻破之後才逃跑。他們在靠近耶利哥的被抓住，並被帶到哈馬（北方）的利比亞，在那裡尼布甲尼撒判定他為叛亂分子。他當著西底家的面殺死了他的兒子以及猶大的貴胄，又剜出西底家的眼睛，把他帶回了巴比倫（39：1-10）。

52 章重新敘述了這些事，並加上了其他細節，從中我們瞭解到王的宮殿是如何被焚，城牆是如何被推倒，以及百姓是如何被擄掠。其中所記載的數位與王下的記載有所出入；正如湯普森所認為的，這是因為《耶利米書》只包括了男子的數目。第三次被擄出於某些原因不得而知；這可能是基大利被暗殺後發生的一次小規模的襲擊。

本章也提到了聖殿的器具被掠奪一空，在城中被俘的祭司和普通官員被帶到利比拉，按尼布甲尼撒的命令處死。

尼布甲尼撒曾聽說過耶利米所宣講的預言，這當然對他有利。這樣他命令手下人好好地對待耶利米；他們把他從衛兵的院子中帶出來，交給基大利看管，後者被任命為猶大的總督（39：11-14）。

39 章的附錄記載了上帝啟示耶利米對以伯米勒所講的信息：耶路撒冷行將被毀滅，而他將被拯救。因為他信靠耶和華，所以他雖將被俘卻不至於死（39：15-18）。

G·耶路撒冷陷落之後的預言和所發生的事 40：1-44：30

1·基大利被委認為總督 40：1-16

開頭的“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不是指本章的內容，因為本章中並沒有記載耶和華的話語。這肯定是這整部分經文的開頭，其中包括了耶利米在埃及宣講的預言（40：1）。

本章記載了 39 章以外的更多的有關耶利米獲釋的情況。前面記載他被帶出衛兵的院子，這裡則記載他在拉瑪獲釋，並且遇到了一些對他比較友好的人。40 章的記載比較詳盡，記錄了事件的前因後果；而 39 章較簡略，省掉了到拉瑪去的整個過程。從本章的內容來看，耶利米被巴比倫官員直接在審判時帶走，沒有經過審判。他們讓耶利米選擇，是去巴比倫，

還是留下來和基大利在一起。但沒等他作任何選擇，巴比倫的官員就自作主張，把他送到了基大利那裡（40：2-6）。

基大利的父親曾保護過耶利米（26：24）。當那些本來可以逃跑的猶大官員們聽說了基大利後，就都到了他那裡。這些人中包括尼探雅的儿子以實瑪利。基大利極力勸說他們接受被巴比倫打敗的現實，想

辦法繼續活下去。另外一些已經逃往摩押、亞捫和以東的猶太人也回來，接受基大利的管理（40：7—12）。

一些猶太的官員獲悉尼探雅的儿子以實瑪利密謀要害死基大利。以實瑪利出生貴族家庭，可能是某一不願承認失敗的反對巴比倫的團體的成員。他是被亞捫人巴力斯所利用，或許後者想要借此干預猶大的事務。基大利不相信別人透露給他的消息，不願意接受約哈難殺死以實瑪利的建議（40：13—16）。

2· 基大利被害 41：1—18

以實瑪利在米斯巴和基大利一同吃飯，席間將他殺死。他同時也殺死了和基大利一起的猶太人，以及在那裡守衛的巴比倫的衛兵（41：1—3）。

後來有八十個往耶路撒冷去要在已經廢棄的祭壇上獻祭的人恰巧路過那裡，以實瑪利殺了其中的七十個人；這充分顯露了他的本性。其餘十個人得以逃脫是因為他們告訴他，他們在田裡藏了許多寶物。這樣，以實瑪利把在米斯巴的人帶走，往亞捫去（41：4—10）。

約哈難和其餘的官員們追殺以實瑪利，他們在一個大水池邊遇見了他。被俘的那些人逃脫以實瑪利的控制，跑到約哈難這一邊，但以實瑪利和他手下的人成功地逃往亞捫。約哈難則帶領人到了伯特利附近的一個地方，準備逃往埃及。他們猜想，因為基大利被殺，他們可能受到巴比倫人的報復（41：11—18）。

3· 眾人向耶利米求問上帝的旨意，但他們卻不聽從。 42：1—43：7

約哈難和其他的官員以及所有百姓到耶利米那裡，請他求問耶和華：他們是否可以進入埃及。他們很鄭重地表示，不管耶和華怎樣回答——不管結果讓人高興與否——他們都願意服從（42：1—6）。

不到十天，耶利米就回來傳達上帝給他的話語；這信息是，如果他們選擇留下來，上帝就來栽種他們並不撥出，他們不必害怕巴比倫人，因為上帝與他們同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們堅持逃往埃及，那他們就不能指望耶和華保護他們。相反，如果他們到埃及去，他還要審判他們。上帝為了保護他們的計畫就是讓他們向巴比倫投降，他沒有給他們其他的選擇（42：7—22）。

耶利米的預言應驗了，他卻被這些悖逆上帝、褻瀆上帝的人稱為是騙子，這真是極大的諷刺。從這裡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巴錄的具體地位，因為耶利米被指責是聽從巴錄的唆使。然後，約哈難和從官員帶著所有人，包括耶利米和巴錄，逃往埃及（43：1—7）。

4· 耶利米在埃及的預言。 43：8—44：30

然耶利米在埃及孤立無援，他仍堅定地堅持上帝通過尼布甲尼撒來處罰這些悖逆的百姓。耶利米把幾塊石頭藏在灰泥中，象徵尼布甲尼撒要征服埃及，把他的寶座安放在那裡。我們知道，在西元前 567 年，尼布甲尼撒入侵埃及，“……（在）第 37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進（軍）埃及（Mi-sir），發動了戰爭。”耶利米預言尼布甲尼撒將入侵赫流坡利（Heliopolis，在開羅以北），摧毀柱像，焚燒廟宇。耶利米再次面對猶大剩餘的百姓，向他們列舉猶太人極為悖逆的歷史事實。猶太人不斷地悖逆上帝，其後果就是被迫逃往埃及。他同時告訴他們，上帝要懲罰剩餘的逃到埃及的猶太人（44：1—15）。

眾人非常惱怒，他們不願聽從耶利米所傳達的耶和華的信息。他們決意做他們所選擇的事情，因為他們相信如果他們不再敬拜天后，他們就會災禍不斷，永無寧日。並且，並不是只有婦女才參與敬拜天后——他們的丈夫們也一起參與（44：16—19）。

耶利米最後的有文字記錄的宣講就是其中一次對這些頑梗的百姓所發的斥責。他告訴他們，他們完全可以繼續他們的摻雜的宗教生活，但上帝的懲罰要降臨；最終，只有他們中的一小部分才會僥倖回到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土地。這些剩下的人將不再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因為上帝懲罰了他們，他們將不再敬拜他。就像西底家一樣，法老合弗拉將被尼布甲尼撒打敗，這將證明耶利米的預言（44：20—30）。

H·上帝單獨給耶利米的文書巴錄的信息（附錄 I）。 45：1—6

這一章的內容發生在 38 章所記載的約雅敬焚燒耶利米的書卷的時候，即記載耶利米預言懲罰將要來臨，除非眾人悔改的那書卷。本章被安排在這裡，可能是為了說明那書卷中記載的預言都應驗了。巴錄做事忠心耿耿但時常灰心失望，他被上帝應許他到埃及所鼓舞。耶路撒冷淪陷的記載就這樣結束了：所有記錄下來的上帝的預言和應許都應驗了。

I·耶利米傳講耶和華論各國的話（附錄 II）。 46—51

正如以前所講到過的，這部分有關各國的經文在 LXX 中是被編排在 26 章之後，其內部的順序也有所不同。這部分經文無疑是一個整體，它被按不同於瑪所拉抄本（MT）中的順序編排起來。在瑪所拉抄本（MT）中，它是作為一個附錄，擴展了 26 章中篇幅較短的預言。兩者都首先論及周圍各國，最後才是巴比倫（Sheshach）。

1. 埃及

第一個預言埃及而發，這發生在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Carchemish）擊敗埃及之。經文生動地描繪了埃及的敗落（46：1—12）。

第二個預言是在尼布甲尼撒回國加冕後再次進軍埃及時宣講的。埃及被告知要像猶大那樣準備好被擄（46：13—26）。

和埃及不同，上帝應許猶大／以色列要拯救他們。這段經文源於 30：10—11，這很符合當時的上下文，它被放在這裡是為了在對埃及受到的懲罰和猶大的盼望之間作個對比（46：27—28）。

2. 非利士

我們不太清楚這一預言針對尼布甲尼撒成功地向西進軍過程中的哪些具體事件。它預言了非利士及其盟友將被擊敗（47：1—7）。

3. 摩押

作者把好幾個針對摩押的預言安排在一起，其中提到了許多摩押地區的小城鎮，預言了摩押的被毀。同時，經文也預言在末世的時候摩押將被復興（48：1—47）。

4. 亞捫

亞捫被上帝斥責，因為她侵佔屬於上帝的領土。她的神是瑪勒堪（Malcom），上帝要懲罰他們。上帝又應許將來復興亞捫（49：1—6）。

5. 以東

這一針對以東的信息包括許多不同的預言，其中有些可能在耶利米和時代以前就出現了。它們被收集在一起表明上帝要懲罰這一總是與以色列有衝突的小國家。其中的幾部分上帝所啟示的話語和《俄巴底書》中的內容一致，我想這些內容是在耶利米之後寫（編輯）的（參見《俄巴

底書》筆記）（49：7—22）。

6.大馬士革

亞蘭的都城也將被尼布甲尼撒所攻佔（49：23—27）。

7.基達／夏瑣

這兩個名字是指生活在巴勒斯坦東部的一些阿拉伯部落。夏瑣不是加利利海北部著名的城市。它可能是指一些不設城牆的村莊（49：28—33）。

8.以攔

以攔一個在巴比倫東部的印歐國家。《聖經》預言了她的被毀，但上帝也應許在末後的日子復興她（49：34—39）。

9.巴比倫

針對巴比倫的預言長達一百節經文。在 51 章最後部分有一系列耶利米所傳講的上帝針對巴比倫所講的話語，預言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並應許他們將來會得到上帝的拯救。這些預言是在某一時期內的不同處境中產生的。耶利米把它們收集起來，在西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淪陷之後送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最後的一段話（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表明耶利米的預言在這時就結束了（50：1——51：64）。（參見我對 52 章的這一結尾部分的分析。）

J·結尾部分，說明猶大此後的歷史。 52：1—34

1·重述耶路撒冷的陷落並說明其原因。 52：1—30

本章的目的是在這一大部分的預言之後最後說明這一國家的命運，對此耶利米已經預言了許多年；這個國家長期以來一直拒絕接受這些對他們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信息。52 章表明上帝施行了他懲罰他自己的子民的預言。

2·有關被擄的約雅斤的被提升的後記。 52：31—34

這一部分的內容也出現在王下 25 章中。以未米羅達決定釋放約雅斤，供給他所需的食物，給他一定的地位。因為這發生在猶大被擄第三十七年，因而應是西元前 560 年。“……（對）于 Ia-u-kin……之王，10（對）於……（Ia）kin，Ia（……）之王。”

七世紀重要事件綜覽：約西亞及其後代

西元前 640 年 約西亞八歲繼位（西元前 640 年—609 年）。

西元前 632 年 十六歲時他開始尋求上帝。

西元前 628 年 二十歲時他開始清除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偶像。

西元前 625 年 那波帕拉沙爾完全擺脫亞述的控制，開始新巴比倫帝國。

西元前 627 年 耶利米在年輕時蒙召做先知。

西元前 614 年 在聖殿中發現律法書，從而引發進一步的改革。

日漸衰落亞述使約西亞能夠向從前屬於以色列的一部分的北方推行他的改

革。在北方的人仍舊是以色列人，但已經混雜進了其他的血統。他們基本上都皈依了其他的宗教，約西亞試圖在靈性方面影響他們。

西元前 612 年 那波帕拉沙爾和瑪代西提古人聯合起來進攻亞述並攻佔了尼尼微。

西元前 609 年 亞述人逃往哈蘭，準備反擊尼布甲尼撒。埃及人寧願衰弱的亞述繼續存在而不願看到一個強大的巴比倫的興起，因而支持在哈蘭的亞述人。約西亞繼承他曾祖父的對外政策，希望亞述被擊敗；他因而企圖在米吉多攔截法老尼哥。他在 39 歲時被殺。

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沙龍）被人扶植登基，但法老尼哥想要控制亞蘭和巴勒斯坦，因此就廢黜了他，把他帶到埃及，並扶植他的兄弟約雅敬上臺（西元前 609—597 年）。

西元前 605 年 尼布甲尼撒在他父親死後趕回巴比倫登基。幾年後他迫使約雅敬不再效忠埃

及而是效忠巴比倫。他可能甚至還把約雅敬帶到巴比倫參加他的凱旋遊行，然後把他送回自己的國家。

西元前 597 年 約雅敬發動叛亂反對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因為東部發生了動亂就出征耶路

撒冷鎮壓約雅敬的叛亂。約雅敬在一場宮庭政變中被殺，發動這次政變的人可能是為了平息尼布甲尼撒的怒氣。這顯然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因為尼布甲尼撒沒有毀滅耶路撒冷。然而他俘虜了剛剛繼位三個月的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作為人質。他把約西亞的另一個兒子西底家扶植上臺（西元前 597—586 年）。

西元前 586 年 儘管耶利米不斷地勸說西底家接受上帝所使用的尼布甲尼撒的統治，西底

家還是與其他國家聯合反對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向西進軍，於西元前 588 年圍困了耶路撒冷。一年半之後，耶路撒冷城被攻破。西底家企圖逃跑，但被巴比倫人所俘虜並被帶回巴比倫。耶路撒冷被摧毀，聖殿被夷為平地，許多百姓被擄。那年是西元前 586 年。

出生于猶大貴族家庭的基大利被巴比倫人任命為猶大總督。但在耶路撒冷被毀三個月之後他就被人暗殺，其餘的人都逃往埃及。耶利米和巴錄也被帶到埃及，在那裡耶利米繼續向這些不願悔改的人傳講預言。

西元前 582 年 耶利米 52：30 提及這年有 745 個猶大人被俘。這是否是基大利被暗殺之後的一次小規模的襲擊？

西元前 560 年 約雅斤在巴比倫被釋放，並得到一定的供養直到他死為止。他被釋那年是 55 歲。

附錄

西元前七、六世紀的歷史背景

I. 亞述的衰落

II · 巴比倫的興起（西元前 625—609 年）

西元前七---六世紀的先知和當時的世界格局

西元前七、六世紀的歷史背景

I 亞述的衰落

曾經不可一世的亞述帝國正搖搖欲墜。亞述的興起始於西元前九世紀，（Ashurnasirpal II, 西元前 884—859 年）和撒縵以色三世（Shalmaneser III, 西元前 859—824 年）等國王的統治時期。這些國王一直攻打到亞蘭的中部，但沒能長久地控制住那些地方。撒縵以色曾論及他與亞蘭聯盟的戰鬥，以色列的亞哈伯王也參與了這一聯盟。耶戶曾向這位亞述國王進貢，他“有幸”出現在撒縵以色的黑色石碑上，臉朝地向後者深深鞠躬。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在聖經中為 Pul）以及他以後的亞述國王攻佔了大片的土地。他們攻佔了亞蘭和巴勒斯坦，以及其他的許多地方，在那裡發動了許多次戰爭。這些國王包括撒縵以色五世（西元前 727—722 年），他開始放逐撒瑪利亞人；撒珥根二世（Sargon II, 西元前 722—705 年），他完成了放逐撒瑪利亞人。西拿基立（Sennacherib, 西元前 704—681 年），他進攻希西家，並聲稱“我把猶太人希西家像籠中的小鳥一樣圍困起來；以及以撒哈頓（Esarhaddon），他發動了幾次對埃及的戰爭，攻佔了三角洲地區以及古老的都城孟菲斯。

亞述帝國擴張的最後一個目標，即征服埃及，很快就破產了。以撒哈頓的兒子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繼承了他的王位，他確實曾經包圍了上埃及的都城第比斯；但是，在他的統治期間，進軍埃及的軍事行動很快就結束了，亞述帝國可能從此就開始衰落了。

II · 巴比倫的興起（西元前 625—609 年）

約西亞的祖父希西家曾款待過野心勃勃的迦勒底人米羅達巴拉但（Merodach Baladan）的使者（賽 39 章；王下 20：12—19）。迦勒底人很早就定居在波斯灣的源頭美索不達米南部（有關他們的最早的歷史記載出現於西元初前後）。米羅達的部落住在 Bit Yakin，因為他是迦勒底人，他最著名的後裔有拿波帕拉撒爾（Nabopolassar）和尼布甲尼撒。所以他創立的帝國及其語言被稱作是迦勒底（語）（Chardilian）。然而亞述人所使用的外交語言（王下 18：26）是亞蘭文。這是位於底格裡斯河東岸的某一與迦勒底人有一定關係的民族所使用的語言。

迦勒底人顯然不受巴比倫人的歡迎，但經過幾十年與亞述之間持續的衝突，他們成功地劃地稱王。最後，由於亞述的逐漸衰落，拿波帕拉撒爾得以趁機獨立，並開始進攻亞述。

曾受亞述統治的埃及人此時已經獨立，他們發覺保護已衰落的亞述以抵禦正在興起的巴比倫對自己有利。西古提人（Scythians）因此支持亞述人，但由於某種原因（可能是掠奪財富的誘惑）他們被說服與瑪代人和迦勒底人一起在西元前 612 年攻佔了亞述的都城尼尼微。只有少部分亞述人得以逃脫，他們在

哈蘭 (Haran) 擁立 Ashur-uballit 為國王，他據守哈蘭，等待巴比倫人的進攻。

西元前 609 年，拿波帕拉撒爾進攻亞述。亞述人顯然進行了頑強的抵抗，但最終巴比倫人佔領了哈蘭。尼哥二世 (Necho II) 統治期間，埃及與亞述聯合，但巴比倫及其同盟擊敗了他們。這些衝突必定又持續了五年，最終巴比倫人在迦基米施 (Carchemish) 擊敗了埃及人，牢牢地控制了亞蘭。

約西亞王一直奉行他祖父的中立政策，他試圖在米吉多 (Megiddo) 攔截尼哥 (Necho)，不讓他進入亞述的領土。(欽定本，王下 23：29 記載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攻擊亞述王。“攻擊”的希伯來文為 al，一般是指“抵禦”，但也可以指“毗鄰”。這裡的這個詞的意思一定是“到……那一邊”，NASB)。結果約西亞被殺，他的兒子約哈斯接替他的王位。這件事發生在西元前 609 年。法老尼哥在約哈斯繼位三個月之後就廢黜並放逐了他，扶植他的哥哥約雅敬登基。但以理曾談到，尼布甲尼撒在約雅敬作王的第三年攻佔耶路撒冷城，並擄掠了其中的居民。耶 25：1 表明，尼布甲尼撒王元年正是約雅敬作王第四年。但因為當時流行的記載年代的方法不太明確，我們現在很難徹底搞清楚這些年代的問題，約雅敬在投降尼布甲尼撒三年後 (王下 24：1) 開始反叛。代下 36：6 記載了尼布甲尼撒給約雅敬帶上鎖鏈，把他帶到巴比倫；這是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掠奪耶路撒冷。他要麼沒有執行他要放逐以利亞的威脅，要麼他把約雅敬帶到巴比倫之後又把他送回了耶路撒冷，而前者的可能性更大，因為沒有證據表明在約雅敬回到耶路撒冷之前曾有人代他執政。懷斯曼 (D.J.Wiseman) 認為，“作為一個被征服的、附屬國的國王 (代下 36：6)，約雅敬可能被要求親自去巴比倫參加亞述慶祝勝利的典禮 (代下 36：6)，這和以撒哈頓期間瑪拿西 (Manasseh) 的情況一樣 (代下 33：11)。”耶和華派遣當地的軍隊進攻約雅敬，懲罰他。尼布甲尼撒無疑是上帝的工具，被用來激勵他們，因為約雅敬還不能自己料理事務。等到尼布甲尼撒打到耶路撒冷時，約雅敬已經去世，他剛繼位的十八歲的兒子約雅斤向巴比倫投降。這發生在西元前 597 年。

西底家攝政十一年 (儘管約雅斤被擄，他可能還被當作以色列王。他可能是被扣為人質，以確保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忠於巴比倫。)。他不聽從耶利米的建議 (耶 27 章)，在西元前 588 年反叛巴比倫 (王下 25：1)。

《列王紀》記載了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ch，即 Ewal Marduk) 在他繼位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升了被擄三十七年的約雅斤 (王下 25：27)。這一年是西元前 560 年。約雅斤被提升一事也在兩塊記載帝國行政事務的石碑中有記載。

巴比倫帝國的統治持續了不到一年。西元前 539 年，居魯士進入巴比倫；他事實上沒有遭到百姓的抵抗，因為他們已經不再擁戴拿波尼度王及其副手伯沙撒 (Belshazzar)。波斯人對俘虜的政策比較寬容；西元前 538 年，波斯王發佈諭令，允許戰俘帶著他們的神祇回到故鄉。猶太人則被允許帶著聖殿中的器具回耶路撒冷。

西元前七---六世紀的先知和當時的世界格局

年代	先知	猶大	亞述	巴比倫	埃及	波斯
----	----	----	----	-----	----	----

690		瑪拿西 (696 – 642)					
680			以撒哈頓 (681 – 669)	迦勒底人 一直試圖 控制巴比 倫，並與 亞述敵對			
670			亞述巴尼 拔 669 – 631				
660	耶利米、俄 巴底、西番 雅、約珥、 哈巴穀、拿 鴻、但以 理、以西結						
650							
640		亞捫 642 – 640					
630		約西亞 640 – 609		拿波帕拉 沙爾 625 – 605		瑪代 Cyaxares 625-585	
620							
610		約哈斯 609 約雅敬 609 – 597	尼尼微被 毀 612 Sinsariskun	尼布甲尼 撒 605 – 562	尼哥與 亞述爭 戰，殺死 約西亞 609		
600		約雅斤 597 西底家 597 – 586	亞述巴尼 拔 612 – 609 最後在西 部的失敗 609			Astyages 585-550	
590	基大利						
580					波斯		

570				以未瑪羅		居魯士
560		約雅斤被 提升		大 562 - 560		585 - 550
550				Neriglissar		入侵巴 比倫
540				560-556 拿波尼度		539
530				556-539 (伯沙 撒)		登基 538 重建聖 殿 536 岡比西 斯 529 -522 大流士 一世 522 - 486 薛西斯 486 - 465 亞達薛 西一世 465 - 424

—— 佚名《耶利米書筆記》